



**SHANNON SEMI**  
**香农芯创**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小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泽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国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57,565,7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77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2023 年 4 月 17 日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香农芯创	指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 35.53%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指	张维先生
基石资本	指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张维先控制的一家资产管理机构
联合创泰	指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泰电子	指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联芯	指	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联合创泰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联芯香港	指	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新联芯全资子公司
聚隆景润	指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隆景泰	指	深圳市聚隆景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聚隆景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隆减速器	指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隆机器人	指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域峰	指	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孙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对外转让
香农芯创（香港）	指	香农芯创（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
香农景润（香港）	指	香农景润（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孙公司
聚隆电机	指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孙公司
汇海环保	指	宁国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新联芯创、英唐创泰	指	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原股东
上海慧沁泽	指	上海慧沁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
中霸集团	指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华勤通讯	指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超聚变	指	超聚变技术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字节跳动	指	BYTEDANCE PTE. LTD.
阿里巴巴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
SK 海力士	指	SK Hynix Inc.，包含爱思开海力士（无锡）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联发科、MTK	指	中国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兆易创新、GigaDevice/GD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好达电子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的企业
甬矽电子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的企业

微导纳米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系电子产品的基础组成部分
IC、集成电路、芯片	指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电子元器件按照设计要求连接起来，制作在同一硅片上，成为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IC 是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英文缩写，芯片是集成电路的俗称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是一种半导体存储器
存储器	指	计算机系统中用于存放程序和数据及设备，可根据控制器指定的地址存入和读出信息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
减速离合器	指	减速离合器是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和双驱动洗衣机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作用是实现洗涤和漂洗时的低速旋转和脱水时的高速旋转，并执行脱水结束时的刹车制动的动作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	指	2021 年度
上年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鉴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及其指标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导致部分数据出现的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	300475
公司的中文名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香农芯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N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ANNON SE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小红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hannonxsemi.com		
电子信箱	ir@shannonxsemi.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包葵月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传真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子信箱	ir@shannonxsemi.com	ir@shannonxsemi.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桂铭、杨云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 天鹅湖路 198 号	田之禾、王晨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 天鹅湖路 198 号	卢金硕、张放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3,772,303,928.65	9,205,693,338.55	49.61%	264,781,8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747,092.65	223,869,230.88	40.15%	64,375,4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793,065.00	162,634,759.29	57.28%	30,758,71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573,485.45	-110,428,260.94	-516.30%	32,172,30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3	41.5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3	41.51%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5.49%	2.54%	0.0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262,130,489.32	4,354,777,187.60	-2.13%	1,497,454,95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5,173,033.16	1,557,050,269.40	23.00%	1,334,109,810.2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857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63,171,822.19	4,882,030,082.88	2,122,561,097.70	3,004,540,9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7,501.44	109,955,464.45	-9,481,886.06	158,356,0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41,342.51	86,981,845.00	7,784,178.83	98,785,6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2,356.66	-220,363,349.05	-443,723,595.69	-27,318,897.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71,482.48	3,152,952.97	174,682.09	主要是子公司聚隆景润和聚隆景泰出售其持有的马鞍山域峰股权获得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2,665,304.12	2,956,721.21	3,480,549.05	政府补助收入

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01.36		
债务重组损益	10,330.35			子公司聚隆减速器的供应商破产清算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78,981.24	73,315,401.24	37,814,678.46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微导纳米、好达电子和甬矽电子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782.96	603,927.91	791,510.11	对供应商的罚款收入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1,247.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11,767.61	18,509,738.27	9,138,27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085.89	285,094.83	127,662.09	
合计	57,954,027.65	61,234,471.59	33,616,727.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增值税	3,564,56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由于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每年都会收到增值税返还，且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故将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

####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通常由上游的原厂设计制造商、中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组成，分别承担生产、销售、使用的角色，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具备领先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上游原厂制造商数量较少，存在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而下游方面，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汽车电子、医疗设备、通信、家电、工业控制等各个领域。由于原厂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品种繁多，产品应用涉及下游行业广泛、产品技术性强等特点，导致电子元器件原厂对其产品不可能全部直销，只能将其有限的销售资源和技术服务能力用于覆盖下游战略性大客户，其余销售必须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来完成。身处产业链中游的分销商在上游原厂设计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起着产品、技术及信息的桥梁作用，是联结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受全球通货膨胀、地缘政治和经济不确定性等影响，以手机、个人电脑等为代表的国内外消费电子市场出现低迷。国际数据公司（IDC）的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12.1 亿台，同比下降 11.3%，创 2013 年以来的最低年度出货量。2022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86 亿台，同比下降 13.2%，创有史以来最大降幅。2022 年全球传统个人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 workstation）整体出货量为 2.923 亿台，同比下降 16.5%。

但随着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全球服务器需求量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国际数据公司 IDC 的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12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2022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27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

2022 年，存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半导体市场出现周期性低迷。2022 年，费城半导体指数下跌了约 37.1%。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SIA）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5740 亿美元，较 2021 年增长 3.3%，均低于 2021 年 26.2% 和 2020 年 6.5% 的增长率。

展望 2023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仍然面临“需求创新困境”持续低迷，基于手机、个人电脑等消费市场仍未完全复苏，但服务器市场在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仍保持持续增长。国际咨询机构 Gartner 预计 2023 年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较上年萎缩 6.5% 至 5627 亿美元。IDC 预计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将低于 12 亿台，同比下降 1.1%；2023 年全球传统个人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 workstation）和平板电脑的出货量预计 4.031 亿台，同比下降 11.2%。虽然 IDC 预计 2023 年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12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0.3%，但同时预计 2022 年-2027 年五年内服务器市场规模将继续以 7.7%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并在 2027 年达到 1780 亿美元，长期来看服务器市场发展趋势良好。

#### （三）行业政策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现代经济的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国家相关部委为了支持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下游行业消费、规范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攻关专项规划》、《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多项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对电子元器件发展的支持，将对电子元器件整体产业发展及其中分销领域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数字经济的发展将推动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 （四）行业竞争格局

从地域上看，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商可分为全球性分销商和本土分销商两大类。全球性分销商以艾睿电子、安富利、大联大等为代表，本土分销商以中电港、泰科源、力源信息、深圳华强等企业为代表。按照是否获得上游供应商授权，分销商可以分为授权分销商和独立分销商两类。授权分销商可获得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的正式授权，获取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支持，注重构建自身技术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应用保障和技术支持，与上下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原厂与终端电子厂商的沟通桥梁。独立分销商偏向于提供小批量产品供应和供应链支持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较弱。

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供求情况变化较复杂，且各个细分电子元器件的波动情况不尽相同，但总体存在较大的供需不平衡。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由于研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产品的生命周期短，产量难以出现爆发性增长，供应处于缓步上升的状态。而下游客户由于电子消费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终端客户要求高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需求波动幅度大，所以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的供需关系长期处于不平衡状态。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平均利润率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行业内愈发激烈的竞争及更加透明化的定价将分销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降低；但另一方面，不断出现的新需求、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也为行业利润的增加带来新的机会。长期来看，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更新迭代以及应用领域的拓展，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物联网、智能照明将持续发展，电子元器件产品消费数量将出现持续增长的局面，有助于稳定分销商的利润。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优秀分销商将通过改善运营效率、提供增值服务、并购扩张产生规模效应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的利润水平，而小型分销商利润水平将进一步降低。

####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由上游原厂、中游分销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组成，三者在产业链上的不同位置决定其在技术方向和技术水平上存在差别。分销商作为上下游的纽带和桥梁，其竞争地位取决于能否根据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双方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将双方的需求和供给信息准确传递给对方，同时满足上下游两个层面的需求。对于上游原厂而言，分销商的技术实力表现为帮助原厂进行产品定位，不断挖掘潜在客户、拓展潜在的应用市场及将产品技术、新产品快速导入市场，反馈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对于下游客户而言，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技术实力体现在帮助下游客户选择适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有竞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帮助其尽快完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模式是将上游原厂的产品和服务传递到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商，并将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真实需求反馈给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主要收益是来自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所带来的收入。行业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根据交易金额按比例收取费用；另一种为赚取差价，向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取货，再自主定价，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

##### 3、行业周期性

由于电子元器件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领域，因此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从产业周期来看，电子元器件存在周期性循环，产业的利润随供给、需求的周期性变动而循环调整。从整体来看，电子元器件产业持续看好，整体发展呈上升的趋势。目前，新兴产业方兴未艾，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设备、电动汽车、区块链、智能设备等产业正处在扩张前期，而 5G 通信即将大规模进入市场；传统产业也面临更新和升级，诸如家电变频化、智能化等升级需求持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产业的发展、升级既是分销商的机遇，也是挑战，能够及时调整结构、应对市场变化的分销商能得到较好的发展。

##### 4、行业区域性

中国已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也逐渐集中到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在国内市场，我国的电子产品制造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地区，上述地区由于工业化进程较早，在经济

发展水平、政策扶持、上下游产业配套、物流运输、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而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便于更好地服务下游电子制造商，也主要分布在上述区域内。

#### 5、行业季节性

总体而言，元器件产业面向现代经济的各个领域，涉及面较广，分销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并不特别明显，但一季度由于存在春节假期因素，会造成分销行业收入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公司目前已具备数据存储器、主控芯片、模组等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手机、电视、车载产品、智能穿戴、物联网等领域。

### （二）经营模式

#### 1、总体经营模式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开展系根据上游供应商所属区域以及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进行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公司目前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境外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主要在境外实施采购和销售，少量业务由创泰电子在境内承接。

#### 2、采购模式

公司半导体采购分为两种，订单采购与备货采购，以订单采购为主。订单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交期要求、供应商交货周期而决定采购数量，即“以销定采”，以降低因产品市场前景不明而产生库存积压的风险。备货采购主要是结合客户的未来产品需求计划、供应商的价格情况、市场供求状况而对相关产品进行提前采购备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存，从而使其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不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业务。

#### 4、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授权分销商，所代理的产品线属于资源性产品，因此业务发展以原厂产品的策略为方向，维护、发展、开拓更多客户资源。分销商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主要是从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并销售给客户，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服务；并将客户需求信息传递至原厂，协助原厂优化排产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根据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所分布的主要区域，建立对应的销售团队，以深圳为中心，向客户所属地辐射，实现一点多线的伞状辐射格局。公司以香港、深圳和上海为物流中心，国内主要分为华东、华南和华北等销售区域，除深圳和香港外，公司在上海、北京、杭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覆盖性较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此外，公司还配备具有一定技术基础的销售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研发、采购、财务、品质等相关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及时处理问题并定期拜访。

#### 5、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在获得原厂的销售代理授权后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并同时为上下游提供全流程的供应链服务，以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授权品牌优势

原厂的授权是代理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这些原厂的实力及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知名原厂保持长期良好合作的业务模式。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潜心合作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原厂授权资质，先后取得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国内存储控制芯片领域领头厂商兆易创新（GigaDevice）的授权代理权，形成了代理原厂线优势。公司目前已具备数据存储、主控芯片、模组等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

通过取得上述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授权，可以及时取得原厂高品质的元器件产品，并依托原厂技术、品牌、规模等优势，维持并持续开拓下游中高端产品市场，将原厂的竞争力转化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维持高效运转的销售网络，打造核心竞争能力，形成原厂、客户对公司销售体系长久的依赖关系，建立长期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此外，优质供应商不断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被公司及时了解和吸收，有利于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和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从而能够及时掌握世界 IC 产业发展的技术趋势，为国内下游客户持续进行高水准、领先性的技术实施工作，对于公司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保障作用。

#### （二）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的授权代理商，公司结合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在各大下游细分领域深入发展，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手机、电视、车载产品、智能穿戴、物联网等领域。目前客户主要系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华勤通讯、超聚变等互联网云服务商和国内大型 ODM 企业，实现了对该等领域一流厂商的覆盖，具备领先的客户优势。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打造与客户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经过团队近年来的市场耕耘，与这些行业内的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在存储芯片领域，公司已实现对国内核心互联网企业的覆盖，后期产品线将陆续向其他领域辐射。

公司的优质客户规模较大、资金流充沛、采购量较大，对物料的交期、品质、供应及时性等供应链情况、上下游市场信息的精准理解和判断等方面更为重视，虽然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指标要求较高，但能为公司提供相对更好的交易保障。大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市场竞争能力的良好体现。通过为行业内优质客户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多客户资源，也有利于公司向更多电子元器件原厂争取更多的产品线资源。

#### （三）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高效、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内各部门合理分工、密切合作，核心团队人员具有丰富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经验，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2022 年，电子元器件行业受到国内经济下行、行业景气度走弱等多重因素影响，以手机、个人电脑等为代表的国内外消费电子市场出现低迷。但随着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全球服务器需求量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国际数据公司 IDC 的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12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2022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27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

公司主要授权分销产品为存储芯片，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云服务器龙头企业和大型 ODM 企业，在云计算行业长期增长趋势下，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受到影响相对有限，但短期受到下游客户业绩波动影响，业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实现销售收入 137.72 亿元，同比增长 49.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 亿元，同比增长 40.15%（合并口径，上年同期仅纳入联合创泰下半年财务数据）。其中，联合创泰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电子元器件分销实现营业收入 134.86 亿元，同比增长 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8 亿元，同比减少 7.94%。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772,303,928.65	100%	9,205,693,338.55	100%	49.61%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3,486,152,805.61	97.92%	8,880,943,630.64	96.47%	51.8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76,064,797.41	2.00%	308,784,859.09	3.35%	-10.60%
通用设备制造业	8,826,585.41	0.07%	15,499,611.59	0.17%	-34.93%
房产及租赁服务业	1,259,740.22	0.01%	465,237.23	0.01%	170.77%
分产品					
集成电路（含存储器）	13,485,839,122.94	97.92%	8,880,887,875.92	96.47%	51.85%
洗衣机减速器及配件	276,044,369.92	2.00%	302,975,904.15	3.29%	-8.89%
机器人减速器		0.00%	6,633,663.27	0.07%	-100.00%
其他业务	10,420,435.79	0.08%	15,195,895.21	0.17%	-31.43%
分地区					
境内地区	1,490,499,721.44	10.82%	708,523,781.94	7.70%	110.37%
境外地区	12,281,804,207.21	89.18%	8,497,169,556.61	92.30%	44.54%
分销售模式					
代理分销	13,486,152,805.61	97.92%	8,880,943,630.64	96.47%	51.85%
产销	286,151,123.04	2.08%	324,749,707.91	3.53%	-11.89%

###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3,486,152,805.61	12,962,936,634.80	3.88%	51.85%	50.47%	0.88%
分产品						

集成电路（含存储器）	13,485,839,122.94	12,962,936,634.80	3.88%	51.85%	50.47%	0.88%
其他业务	313,682.66		100.00%	462.61%		0.00%
分地区						
境内地区	1,204,348,598.40	1,175,885,010.64	2.36%	213.47%	210.84%	0.82%
境外地区	12,281,804,207.21	11,787,051,624.16	4.03%	44.54%	43.11%	0.97%
分销售模式						
代理分销	13,486,152,805.61	12,962,936,634.80	3.88%	51.85%	50.47%	0.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销售量	万台/套	376.71	339.3	11.02%
	生产量	万台/套	381.89	339.72	12.41%
	库存量	万台/套	31.96	26.78	19.35%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销售量	万个	26,593.98	19,592.38	35.74%
	生产量	万个	27,378.34	19,495.31	40.44%
	库存量	万个	1,348.95	564.59	138.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上表中电子元器件生产量数据为采购量数据。2022 年公司半导体分销市场规模稳中有升，公司较去年同期增加了销售和采购。

###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原材料	178,375,070.30	89.10%	180,855,393.46	82.32%	-1.37%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库存商品	12,885,934,745.39	99.41%	8,614,919,049.36	100.00%	3.62%
-----------	------	-------------------	--------	------------------	---------	-------

说明

公司不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全部外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库存商品占其营业成本比重为 99.41%。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香农景润（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香农芯创（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宁国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出售所得对本报告期净利润影响为 2466.01 万元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793,781,787.6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529,142,440.36	18.36%
2	客户二	2,302,328,319.97	16.72%
3	客户三	1,976,390,685.20	14.35%
4	客户四	1,665,458,897.90	12.09%
5	客户五	1,320,461,444.22	9.59%
合计	--	9,793,781,787.65	71.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客户五为公司新增客户。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717,556,915.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8.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0,844,013,452.69	77.90%
2	供应商二	2,720,507,350.71	19.54%
3	供应商三	73,746,316.38	0.53%
4	供应商四	39,830,638.69	0.29%
5	供应商五	39,459,157.25	0.28%
合计	--	13,717,556,915.72	98.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供应商三、四、五为公司新增供应商。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314,434.96	13,819,864.64	83.17%	主要是本期包含联合创泰 2022 年完整数据，上年同期仅包含其 2021 年下半年数据。
管理费用	64,851,131.80	75,395,076.31	-13.98%	主要是：1、本期包含联合创泰 2022 年完整数据，上年同期仅包含其 2021 年下半年数据；2、上年同期包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服务费。
财务费用	133,678,597.75	60,969,928.97	119.25%	主要是：1、本期包含联合创泰 2022 年完整数据，上年同期仅包含其 2021 年下半年数据；2、本期支付并购贷款全年利息费用，上年同期仅包含下半年的利息费用。
研发费用	12,657,025.91	8,436,049.39	50.03%	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研发材料费、加工费、研发人员工资及专利费等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器项目	研发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器，通过对传动结构、轮系结	小批量产	克服脱水时的噪异音，装配方便，降低	本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双动力

	构以及装配结构调整,达到有效克服脱水时的噪异音,装配方便,降低成本,减少动力传递的能量损失的目的。		成本,减少动力传递的能量损失。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领域的行业地位。
一种封水式离合器及其洗衣机项目	将空腔及其上水封,与其配合倒钢碗全部安装在离合器上,确保其同轴度,并且把倒钢碗分成两体加工,然后组合成异体结构,可以使通水孔截面大大提升,避免杂物在此堵塞,防止漏水和堵塞的问题。	小批量产	使通水孔截面大大提升,避免杂物在此堵塞,防止漏水和堵塞的问题。	本项目的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风水式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整体水平,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种洗衣机直驱减速离合器项目	通过对对齿轮箱与脱水轴的连接方式进行调整,可有效克服离合器占用轴向尺寸较多的缺陷,装配方便,降低了成本,减少动力传递的能量损失。	多台样机制作,耐久性实验	克服离合器占用轴向尺寸较多的缺陷,装配方便,降低成本,减少动力传递的能量损失。	本项目的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直驱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整体水平,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种自动添加洗涤剂的洗衣方法及洗衣机项目	洗涤剂投放时,将定容阀容腔内残留液体先排掉,确保自动添加洗涤剂的量的准确度。减去清洗管路,利用文丘里管负压通道进水将洗涤剂冲进洗衣桶内,节省进水时间,缩短洗涤周期。	已完结	自动添加洗涤剂的量的准确度,节省进水时间,缩短洗涤周期。	本项目的研发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提升洗衣机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	23	13.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56%	3.54%	1.0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	6	-66.67%
硕士	2	1	100.00%
专科及以下	22	16	37.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2	2	0.00%
30-40岁	10	11	-9.09%
40岁以上	14	10	4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657,025.91	8,436,049.39	11,470,848.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09%	4.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2,340,785.54	9,472,270,693.55	4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2,914,270.99	9,582,698,954.49	5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73,485.45	-110,428,260.94	-51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57,929.79	324,851,226.30	-5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4,783.25	1,537,175,827.31	-9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3,146.54	-1,212,324,601.01	11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6,699,897.93	2,528,304,745.08	12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9,315,120.43	1,395,841,131.78	29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84,777.50	1,132,463,613.30	-7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66,131.32	-192,128,123.95	-31.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47.61%，主要是上期合并范围为联合创泰下半年报表，本期合并范围为整年度报表。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53.01%，主要是上期合并范围为联合创泰下半年报表，本期合并范围为整年度报表。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59.59%，主要是上期聚隆景润出售其持有的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99.54%，主要是上期支付联合创泰股权交易对价 160,160 万元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69%，主要是上期合并范围为联合创泰下半年报表，本期合并范围为整年度报表，以及本期借款增加综合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98%。主要是上期合并范围为联合创泰下半年报表，本期合并范围为整年度报表，以及偿还借款和支付贷款利息增加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80,573,485.45 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3,747,092.6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与存货大幅增加采购共同导致的。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797,287.68	8.42%	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248,566.19	10.5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否
资产减值	-61,175,124.88	-15.70%	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存货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94,296.69	0.13%	主要是对供应商的罚款收入导致	否
营业外支出	32,513.73	0.01%	主要是罚款支出导致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4,159,699.96	3.38%	769,200,092.54	17.66%	-14.28%	主要是存货采购量增加，及本期偿还银行借款综合所致
应收账款	272,029,483.57	6.38%	420,146,252.24	9.65%	-3.27%	主要是账期客户减少及提前回款综合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248,309,876.19	29.29%	669,440,242.21	15.37%	13.92%	主要是市场规模稳中有升，较去年同期增加采购；同时较三季度末库存下降 60.89%
投资性房地产	1,271,492.32	0.03%	1,314,593.80	0.03%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85,476,036.80	2.01%	94,363,490.91	2.17%	-0.16%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9,869,608.93	0.23%	13,407,817.69	0.31%	-0.08%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796,462,738.76	18.69%	647,696,170.29	14.87%	3.82%	主要是本期增加借款导致
合同负债	279,665,122.98	6.56%	551,996,226.41	12.68%	-6.12%	主要是年末预收款客户业务减少导致
长期借款	815,990,000.00	19.15%	912,000,000.00	20.94%	-1.79%	主要是本期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4800 万，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综合所致
租赁负债	7,208,337.91	0.17%	10,587,187.18	0.24%	-0.07%	无重大变化
应收款项融资	40,400.25	0.00%	231,376,723.40	5.31%	-5.31%	主要是保理业务的客户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6,359,813.87	0.38%	-0.38%	主要是本期无理财产品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联合创泰 100% 股权 (本表中数据均为联合创泰单体报表口径)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形成，自 2021 年 7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为 22.30 亿元。	香港	联合创泰从事半导体分销业务，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的采购和销售在境外	公司改组后控制联合创泰董事会，并向联合创泰财务、法务、风控等部门委派人员，负责财务、资金、用印等事项，完善流程和制度，参与经营管理。	2022 年度，联合创泰实现收入 134.29 亿元，净利润 2.83 亿元。	64.70%	否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	332,021,059.63	41,248,566.19				80,000,000.00		293,269,625.82

上述合计	332,021,059.63	41,248,566.19				80,000,000.00		293,269,625.82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2021 年 6 月，为了筹集购买联合创泰 100%股权所需资金，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贷款金额为 9.6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的并购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聚隆景润 100%股权、联合创泰 100%股权作为质押，同时由聚隆景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2 年 5 月，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聚隆精工与邮储银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上述合同，邮储银行同意向聚隆减速器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聚隆减速器日常经营。公司为上述邮储银行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聚隆精工以 20,247.36 平方米的厂房及 41,225.1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皖（2020）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0 号）作为抵押财产进行抵押担保。聚隆精工抵押财产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14,998.80 元、6,227,327.21 元。

(3) 2022 年 2 月，聚隆减速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聚隆减速器以 49,043.83 平方米的厂房及 115,997.4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11947 号）作为抵押财产担保用于借款。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21,112.34 元、4,259,380.74 元、1,271,492.32 元。

(4) 公司及子公司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694,818.83 元。

(5) 2022 年 11 月，聚隆减速器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聚隆减速器以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创泰电子 1500 万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涉及的 3 项专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124,783.25	1,537,175,827.31	-99.54%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88362	甬矽电子 <sup>1</sup>	114,1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4,150,000.00	39,929,670.00	39,929,670.00			39,929,670.00	154,079,6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47	微导纳米 <sup>2</sup>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00	14,100,841.53	14,100,841.53			14,100,841.53	64,100,84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64,150,000.00	--	164,150,000.00	54,030,511.53	54,030,511.53	0.00	0.00	54,030,511.53	218,180,511.53	--	--

注：1、甬矽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持有的甬矽电子股票，系公司在其 IPO 前取得的股权投资，公司自首次取得其股权后无新增投资。

2、微导纳米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聚隆景润持有的微导纳米股票，系聚隆景润在其 IPO 前取得的股权投资，公司自首次取得其股权后无新增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刘翔	聚隆机器人100%股权	2022年05月20日	236.71	0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0.00%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是	报告期内,刘翔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是	是	2022年05月21日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2022年5月21日、5月26日刊登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上海慧沁泽企	马鞍山域峰1%	2022年06月27日	112.93	24.66	本次交易增加2022年年度净利	0.08%	交易双方协商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2年06月28日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2022年6月28日、7月1日刊登的公告:《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业管 理咨 询有 限公 司	合 伙 企 业 份 额				润，对公 司及子 公司未 来产生 重大影 响。		确 定					日	及《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马 炉 光	马 鞍 山 域 峰 99% 合 伙 企 业 份 额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1,180.0 9	2,441. 36	本次交易增加 2022 年年度净利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产生重大影响。	7.78%	交 易 双 方 协 商 确 定	否	不 适 用	是	是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刊登的公告：《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联合创泰 (合并口径)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分销	4,472,550.00	2,374,389,078.59	1,251,745,604.25	13,486,152,805.61	331,248,933.74	278,258,332.3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香农景润（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香农芯创（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宁国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出售所得对本报告期净利润影响为 2466.02 万元
---------------------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联合创泰为公司 2021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创泰（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37,438.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4,709.74 万元，2022 年度，联合创泰实现营业收入 1,348,615.2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810.12 万元。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旨在打造高端半导体全产业链创新生态。未来，公司将聚焦于半导体分销主业的发展，逐步成为领先的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在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新设和并购机会，向半导体产业链上游延伸发展。

###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 1、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知名度

公司将调动优势资源，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云服务器行业的优势，巩固与核心原厂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发新客户，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及多维度合作的可能性，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提高客户黏性的同时，不断拓展国内外头部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代理权和前沿应用市场的客户资源，全方位提升产品技术服务等增值服务能力，同时完善境内供应链布局，充分满足客户就近就快交付要求。

#### 2、大力推进人民币分销业务发展

在开展现有分销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和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大力推进人民币分销业务，拓展收入来源。

#### 3、升级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授权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国内外知名 IC 设计和制造商，产品本身具有高科技属性。凭借着与原厂的合作，公司将及时了解和吸收原厂不断开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不断学习行业前沿技术，理解世界 IC 产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持续提升信息搜集、分析、处理等方面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努力实现自身业务发展与全球化市场、技术革新的对接，以保证产品和技术在上下游之间的传递，增强公司对产业链的贡献。

#### 4、立足现有业务，把握投资机会

作为国内一家领先的半导体授权分销商和半导体产业链赋能者，公司基于贯通半导体产业链，致力于推动半导体产业链生态发展和升级，为各个行业带来先进半导体的存储和算力赋能。

立足于半导体分销业务，公司将借助优势原厂和客户资源，重点关注半导体设计、加工领域，通过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新设和并购等资本化运作和规模扩张等方式进行产业布局，快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稳步、持续、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 5、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打造专业团队

公司将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一步整合，以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分销行业从业人员既需要熟悉电子元器件技术原理，又需要熟悉各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行业规则和企业状况的管理技巧。公司计划不断扩充技术、运营、销售、管理团队，提升自身的技术支持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大中小型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将继续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并采取相关措施激励、稳定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培育人才，并持续吸引高素质的人员加盟，为自身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 6、加强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将继续加强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防控等多方面的管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推动企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 （三）公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及主要应对措施

#### 1、供应商依赖风险及主要应对措施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 SK 海力士，公司向 SK 海力士采购的产品为数据存储器。在存储器领域中，三星、SK 海力士、美光占据着全球超过 95% 的 DRAM 市场份额，上游原厂的集中度高，存在一定供应商依赖。

原厂的授权是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而上游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原厂数量少，供应市场份额高度集中。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产品为 SK 海力士供应的数据存储器和 MTK 联发科供应的主控芯片，其中 SK 海力士系 DRAM 市场三大寡头厂商之一，而 MTK 联发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芯片组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达 40%。SK 海力士和 MTK 联发科是联合创泰的核心供应商。如上述供应商的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原厂通常将有限的销售力量集中服务于少数战略性大客户，其余的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从而集中专注于研发生产领域。鉴于公司当前已经与 SK 海力士、MTK 联发科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已在云计算存储领域实现对国内核心互联网企业的覆盖，承担着在原厂与客户之间传递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作用。对于已经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分销商，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同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入新的品牌代理资质，增加新的供应商渠道。在积极导入新的产品线的时候，公司也着力于提升自身的服务体系、专业能力、供应链管理、资金周转等，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的功能需求，为各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电子元器件供应服务。

####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及主要应对措施

虽然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但仍然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分销业务所代理产品主要应用于云服务和数据中心、移动通讯等领域，主要客户为互联网云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和国内大型 ODM 企业，下游领域的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核心客户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未来不排除原厂转变销售策略而选择对极个别核心下游客户采用直供模式的可能。如果公司出现核心客户协议到期不再续约或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行业惯例，大客户选择向分销商采购，主要原因是分销商能提供一定的账期支持、高效的服务等。公司目前拥有良好的分销渠道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分销渠道和服务体系，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的客户，避免对大客户的依赖。

#### 3、存货保管风险及主要应对措施

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为库存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仓储、保管、运输等仓储物流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主要仓储点位于香港、深圳和上海保税区。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运输、仓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所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损坏、遗失的情况，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选取专业、信誉优良的仓储和物流服务公司进行合作，过往的合作是安全、稳定和高效的。同时，公司对存货购买了运输、仓储保险，以进一步降低在运输和保存过程中产生的损坏、遗失的风险。

#### 4、存货跌价风险及主要应对措施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服务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等大型互联网公司，相关业务主体联合创泰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即时的存货管理经验。对于大部分客户，联合创泰按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供货，但因客户订单交货期较短且采购计划波动较大，公司会基于现有客户订单情况或客户需求预测，结合资金状况、交期要求、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及备货需要，综合考虑制定采购计划。

如果下游市场出现周期性波动、供过于求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因公司商业判断出现失误，未能及时应对 IC 产品市场供需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调整其购销计划，导致期后销售情况不达预期或存货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产品库存出现积压并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存储市场的供需关系，制定符合公司稳定发展的采购策略。提升管理水平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 5、存储器等 IC 产品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及主要应对措施

公司分销业务的核心产品为存储器，该产品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0%，存储器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对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贸易环境、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储器行业周期性强于半导体产业整体周期性，下游需求的周期波动、市场份额集中的格局、产品的标准化属性导致存储器行业历史上容易出现大幅的波动。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且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存储器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处于产业链中间环节，直接对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终端客户，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受存储器等 IC 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在存储器价格持续下跌、频繁波动或持续上涨时，公司通过调整业务策略以争取基本稳定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客户群的扩大有利于减少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波动。

#### 6、商誉减值的风险及主要应对措施

2021 年，公司以支付现金 160,16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联合创泰 100% 股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将联合创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度终了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收购联合创泰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半导体行业出现趋势性下降，亦或公司客户需求波动或内部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联合创泰经营业绩以及业务竞争力大幅下降，则公司存在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联合创泰在拓展新客户的同时，也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以扩充贸易品类，以期实现收入利润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价值。

#### 7、汇率波动风险及主要应对措施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境外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在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在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过程中亦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将给公司带来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

公司对联合创泰以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变更之后，汇率的波动不会影响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汇率风险敞口较小。同时，公司将制定外汇衍生品相关制度，减少进出口业务中汇率的波动对供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个人	参加公司 2021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记录表》	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众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众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参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参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股东地位、平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选聘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审部，内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交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



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同时还通过投资者来访接待、公司网站信息发布、电话专线、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回答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信息透明度。

####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与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设有专门的采购、生产、技术、管理、人力等部门，自主经营管理公司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 2、人员方面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外的职务。

####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专利技术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 4、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组织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经营决策的行为。

####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申报纳税。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55%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55%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2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53%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53%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小红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1 年 04	2024 年 04	0	0	0	0	0	不适

					月 20 日	月 19 日						用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1 年 07 月 0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范永武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21 年 07 月 0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黄泽伟	董事、联 席董事长	现任	男	38	2021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21,00 0,000	0	0	21,000,0 00	新 进
苏泽晶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21 年 07 月 0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董事	现任	男	39	2021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徐伟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杨胜君	董事	现任	男	46	2021 年 04 月 20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李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李朝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郭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宋建彪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1	2021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勾祖珍	职工代表 监事	离任	女	47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0	0	0	0	0	不 适 用

					日	日						
邬宇进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34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汪东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齐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9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曾柏林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男	38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21,00 0,000	0	0	21,000,0 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勾祖珍女士的书面辞呈，勾祖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勾祖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勾祖珍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年07月29日	因个人原因离任
邬宇进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7月29日	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范永武，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政策制定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历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并购监管二处处长，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中信并购基金总经理（法人代表），银河基金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上海基金同业公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基石资本董事兼总经理，沃森生物（300142.SZ）董事，秀峰基石（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城投新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 2、黄泽伟，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研修班结业。2018年11月-2020年9月，任英唐智控（300131.SZ）董事，2019年4月-2020年9月，任英唐智控副董事长。现任联合创泰董事，深圳创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新联芯董事，新联芯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联芯香港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
- 3、李小红，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基石资本合伙人。现任聚隆景润董事长，联合创泰、深圳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香农香港、香农景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聚隆景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 4、苏泽晶，198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基石资本财务部总经理。现任联合创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5、徐伟，197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曾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兼总经理，基石资本合伙人兼总裁，聚隆机器人执行董事。现任聚隆精工、聚隆减速度器、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聚隆冲压执行董事，聚隆启帆董事长，基石资本、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 6、杨胜君，197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和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历任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主管，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基石资本合伙人。202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 7、李鑫，1976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方向为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自2004年12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从事大型钢芯带式输送机的网络控制系统研制，其研究成果应用多项工程项目；曾参与主持 KLM 型测控系统和微机保护装置的研发，并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2016年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系自动化领域专家。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8、李朝阳，197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自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一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泵油嘴厂工艺员，自2007年3月至今，在重庆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现任重庆大学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系机械传动行业专家，精密传动领域专业人士。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9、郭澳，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0、宋建彪，1971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2008 年至今，任基石资本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爱卡焕行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11、汪东，198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2 月-2014 年 2 月先后任安徽源光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专员、企管办主任、综合办主任。2014 年 6 月进入公司，现任聚隆减速器项目办主任、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12、邬宇进，1988 年 12 月出生，汉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FRM 持证人。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先后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信控专员、大联大控股集团风控主管、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副经理、深圳市思贝克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2 年 2 月至 7 月任联合创泰风控部经理。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负责人。

13、齐冰，1969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宣城行署轻工业局财务科、人事局职称职位科、办公室，任科员、副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联通宣城分公司财务部、综合部、物资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任部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7 月就职于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分管内控审计工作；2019 年 7 月加入公司；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聚隆景泰董事，聚隆景润董事兼总经理。

14、曾柏林，1984 年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任中钢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证券部主办，审计部主管。2012 年 2 月进入公司，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聚隆景泰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范永武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秀峰基石（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天津城投新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黄泽伟	新联芯创（曾用名英唐创泰）	执行董事、总			否

		经理			
李小红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福州闽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徐伟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董事			是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杨胜君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是
李鑫	湖南省德沃普储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合肥蓝鸥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是
李朝阳	重庆大学	副教授			是
	重庆动测试验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澳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负责人			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负责人			否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宋建彪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是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海南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公司非独立董事无津贴，按照其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报酬，实行基本工资加年度绩效工资薪酬发放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公司负担独立董事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 3、公司无监事津贴，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确定年度绩效工资，由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年度绩效工资薪酬发放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小红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60.5	否
范永武	董事、董事长	男	50	现任	0	是
黄泽伟	董事、联席董事长	男	38	现任	199.26	否
徐伟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杨胜君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苏泽晶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126.4	否
李鑫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10	否
李朝阳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0	否
郭澳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0	否
宋建彪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0	是
勾祖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7	离任	7.98	否
邬宇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现任	25.62	否
汪东	监事	男	38	现任	14.76	否
曾柏林	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44.84	否
齐冰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2.03	否
合计	--	--	--	--	781.39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11 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2-0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04月06日	2022年04月07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04月11日	2022年04月12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6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2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21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06月24日	2022年06月28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07月29日	2022年07月29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08月24日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年09月26日	2022年09月27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5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08日	2022年11月09日	详情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永武	15	0	15	0	0	否	4
杨胜君	15	0	15	0	0	否	4
苏泽晶	15	2	13	0	0	否	4
徐伟	15	0	15	0	0	否	4
郭澳	15	0	15	0	0	否	4
李朝阳	15	0	15	0	0	否	4
李鑫	15	0	15	0	0	否	4
黄泽伟	15	2	13	0	0	否	4

李小红	15	2	13	0	0	否	4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郭澳、李鑫、范永武	5	2022年03月02日	2021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审计师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与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审计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4月14日	审议《对2021年四季度重大事项的检查报告》、《关于提请审阅2021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对 2022 年一季度重大事项的检查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对 2022 年二季度重大事项的检查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对 2022 年三季度重大事项的检查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李小红、徐伟、杨胜君	2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配股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现状，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现状，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董	李朝	1	2022 年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事 会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阳、郭 澳、黄 泽伟		04月14 日	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 案》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 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 合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2021 年绩效年薪等充分 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 案。		
--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5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7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90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27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61
采购人员	17
合计	5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9
大专	73
大专及以下	418
合计	570

## 2、薪酬政策

根据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不同岗位工作和指标考核的不同特点设计不同的薪酬模式，对车间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制工资；对销售人员实行业绩提成制工资；对技术和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年度绩效工资制。公司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通过“待遇留人、事业留心”等保证人才队伍基本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建立一支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高、能打硬仗的人才队伍。

## 3、培训计划

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是公司保持持续、长远发展的根本保障。为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优化用人机制，创建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努力营造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良好氛围。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采取专项培训、送出去、内部轮岗流动等培训方式，重点做好新进员工、干部任前培训，逐步形成全员长效学习机制，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均提交到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7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4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57,565,76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4,059,207.3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4,059,207.38
可分配利润（元）	544,275,685.9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57,565,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p> <p>②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p> <p>③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业务缺乏控制以及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④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⑤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计提决策程序；</p> <p>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p> <p>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p> <p>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p>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大于等于经常性税前利润5%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大于等于经常性税前利润2%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p>	<p>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积极推动环境保护，办公场所照明改用节能灯管、加强空调的管理、积极推动无纸化办公，从工作环境深植节能减碳的生活概念，并向生态伙伴倡导环境政策，与大家共同为保护环境而努力。

#### 2、节能降耗促进碳中和

碳中和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广泛的参与，我们认为最切合实际、最精准的行动方式，是通过效率的提高来减少非必要能源消耗。没有先进的算力就没有现代社会的繁荣，半导体在提高计算效率、减少能耗、降低生产生活对环境的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公司致力于为半导体产业链持续赋能，为世界提供先进算力，将生态伙伴的产品广泛应用到各行各业，促进节能降耗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来访接待、公司网站信息发布、电话专线、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回答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股东。

公司合法合规运营，长期致力于经济发展，以自身发展影响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努力创造繁荣社会。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和晋升渠道。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内外兼修，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发展、人类与环境和谐发展。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新的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聚隆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聚隆科技的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聚隆科技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01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	2021年01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动人、实际控制人</p>		<p>业/本人之间完全独立。3、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确保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共用银行账户。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2、确保本企业/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确保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企业/本人将来成立的下属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确保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企业/本人将来成立的下属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p>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在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021年01月2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p>	<p>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p>	<p>2021年01月2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黄泽伟、彭红	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函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黄泽伟、彭红特作如下承诺： 1、本人自联合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至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继续在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2、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体系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以除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任何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若违背上述任一承诺，本人愿承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	2021 年 01 月 28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英唐创泰、黄泽伟和彭红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指英唐创泰、黄泽伟和彭红）承诺：1、净利润就联合创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应在 2021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 2022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在 2023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2、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下同）账面价值应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业绩承诺人需就承诺完成情况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的方案进行补偿。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资产交割之日起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英唐创泰、黄泽伟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英唐创泰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泽伟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1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关于全额认购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各自在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3、若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取得本次认购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控股股	关于全额	1、本企业将根据各自在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协	2021 年	2023 年 2 月	履行完毕

	东	认购的承诺函	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企业承诺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3、若本企业在公司取得本次认购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09月14日	14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股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09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 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09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虽未控股但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控股或实际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	2022年01月1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并尽力帮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在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石资本	关于区别股权投资范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 2、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涉及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新设和并购机会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将项目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若经上市公司决策后认定该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或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2022年03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	关于认购资金情况的承诺函	领汇基石、领泰基石、领驰基石承诺： 1、本企业确保拥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2、本企业参与本次配股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包括本企业合伙人出资而形成的自有资金以及本企业投资、经营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弘唯基石承诺：1、本企业确保拥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2、本企业参与本次配股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包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款而形成的自有资金，以及本企业投资、经营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022年01月18日	2023年2月14日	履行完毕
	发行人	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的承诺函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股权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	2022年03月30日	本次发行完成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	其他承诺	《招股说明书》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5年5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刘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	2012年5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刘翔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承诺	陈盛花、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帆”）、陈盛花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陈盛花承诺：2018年-2020年，聚隆启帆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如聚隆启帆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由广州启帆、陈盛花各承担50%补偿公司按股比的利润权益差额、且以陈盛花500万元为限优先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应补偿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由广州启帆承担，补偿金支付给公司指定的账户。补偿时间为聚隆启帆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如聚隆启帆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由陈盛花无偿向广州启帆转让5%聚隆启帆股份。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9日	超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22年3月11日，公司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陈盛花补偿金500万元及利息的申请书。2022年3月21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1881执737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年7月29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1881执734号执行裁定书，因陈盛花未发现有可执行的有效财产信息，终结执行程序。 由于广州启帆无财产可供分配，已被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陈盛花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发现有可执行的有效财产，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债权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考虑未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资产。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的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联合创泰 2021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经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了新联芯香港、香农芯创（香港）、香农景润（香港）、宁国聚隆电机；处置了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马鞍山域峰、注销了汇海环保。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桂铭、杨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配股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合计报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原告)与聚隆启帆股东陈盛花股东出资纠纷案	500	否	2022年7月29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1881执734号执行裁定书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执行到位40.92万元。剩余金额鉴于法院未执行到被告名下有效财产,已将被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021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原告)与聚隆启帆股东陈盛花股东出资纠纷案(第二个500万)	500	否	2022年7月29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1881执737号执行裁定书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法院未执行到被告名下有效财产,已将被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021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
陈盛花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	500	否	2022年7月29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1881执735号执行裁定书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法院未执行到被告名下有效财产,已将被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022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
陈杰(原告)与公司(被告)及青岛开世密封工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3.67	否	2022年4月18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1881民初146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已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已完成相关价款支付。	2022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
黄泽伟与德景电子债权纠纷,联合创泰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	14,555.41	否	2022年11月4日,原告黄泽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嘉兴中院(2021)浙04民初57号《民事裁定书》,并指定嘉兴中院审理。	该案件与联合创泰无直接利害关系,联合创泰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原被告均未对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联合创泰提出诉讼请求,联合创泰不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	本案件不涉及对联合创泰的执行情况。	2021年08月28日	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2021-104)、《关于全资子公司

				不利影响。			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082)。
聚隆启帆(原告)与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11	否	2021年5月28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粤0112民初14711号民事判决。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广州启帆已申请破产重整,管理人已确认债权总额为323.26万元,尚待分配债权。	2021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
杭州永恒钢结构有限公司(原告)与聚隆精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	否	2022年12月20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皖1881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聚隆精工账面已暂估工程款245万元。	2021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刘翔	公司持股	股权转让	公司将聚隆机	结合评估	236.71	236.71	236.71	现金	0	2022年05月21日	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5%以上股东		机器人100%股权以236.71万元转让给刘翔	价格协商定价							2022年5月21日、5月26日刊登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报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子公司联合创泰总裁、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借款提供增信措施。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022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1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92）	2022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2-098）	2022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2-099）	2022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 1、公司子公司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需要，在上海、深圳、香港租赁了仓库用于产品存储。
- 2、公司因减速器业务经营需要，在青岛、合肥、重庆、顺德等地贴近客户租赁了部分仓库，用于存储减速器产品。
- 3、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等地租赁了办公室，用于办公。
- 4、公司在青岛、合肥、重庆、顺德、宁国等地租赁了部分房屋，供异地员工住宿使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联合创泰	2022年04月23日	285,000	2022年04月22日	118,398.2	连带责任保证			无明确到期期限（因相关授信无明确到期期限）	否	否
联合创泰	2022年11月01日	280,000	2022年11月17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创泰电子	2022年11月01日	5,000	2022年11月1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创泰电子	2022年11月01日	5,000	2022年11月2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的担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保提供 反担保			
创泰电子	2022年11月01日	5,000	2022年11月2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创泰电子	2022年11月01日	5,000	2022年12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聚隆减速器	2021年12月11日	12,000	2022年01月19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聚隆减速器	2022年04月23日	15,000	2022年05月3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1,89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1,701.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聚隆减速器	2022年04月23日	2,000	2022年05月31日	2,000	抵押	聚隆精工以20247.36平方米厂房和41225.12平方米土地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使用权 (证书 编号： 皖 (2020 )宁国 市不动 产权第 0005770 号)作 为抵 押 财产。				
创泰电子	2022年11月01日	5,000	2022年11月2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聚隆减速机以下三项专利质押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61,89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1,701.31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5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报告期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为30亿元,即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总额为30亿元,针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统计一次,不做重复统计。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子公司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上述合同，邮储银行同意向聚隆减速器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用于聚隆减速器日常经营。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聚隆精工同时以20,247.36平方米厂房和41,225.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皖（2020）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5770号）提供抵押担保，系复合担保。在统计“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时只统计一次，不做重复统计。

2、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完毕的《授信额度合同》，高新投小贷公司同意向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创泰电子上述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聚隆减速器以2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创泰电子上述借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质押担保。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高新投担保公司为上述1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创泰电子《担保协议书》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系复合担保。在统计“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时只统计一次，不做重复统计。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配股事项

为了满足公司及联合创泰相关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启动向原股东配股事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9.22 万元人民币（含 42,309.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配股申请获得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8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8 号）。截至本次配股股权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 年 2 月 14 日，R+5 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37,565,767 股，认购金额为 378,287,273.69 元，新增的 37,565,767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20,000,000 股变更为 457,565,767 股。

### 2、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共同发起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成立的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800 万元，占交易中心注册资本的 1.79%。

### 3、参股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自有资金 11,415.00 万元参与受让及认购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甬矽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甬矽电子”，证券代码“688362”。公司持有甬矽电子 761 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 1.87%。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参与认购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微导纳米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证券简称“微导纳米”，证券代码“688147”。聚隆景润持有微导纳米 271.2184 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 0.60%。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0.00	15,750,000.00	15,750,000.00	3.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750,000.00	15,750,000.00	15,750,000.00	3.7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50,000.00	15,750,000.00	15,750,000.00	3.75%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00	100.00%	0	0	0	-15,750,000.00	-15,750,000.00	404,250,000.00	96.25%
1、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	100.00%	0	0	0	-15,750,000.00	-15,750,000.00	404,250,000.00	96.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	420,000,000	100.00%	0	0	0	0	0	420,000,000	100.00%

数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泽伟	0	15,750,000.00		15,750,000.0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其余75%自动锁定
合计	0	15,750,000.00	0	15,750,0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3%	49,676,067.00			49,676,067.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3%	39,593,603.00			39,593,603.00	质押		39,593,603.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0%	38,233,133.00			38,233,133.00	质押		38,233,133.00
刘翔	境内自然人	8.55%	35,908,157.00	-39,060,000		35,908,157.00	质押		21,000,000.00
珠海横琴长乐	其	5.90%	24,780,000.00	24,780,000		24,780,000.00			

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18%	21,739,196.00			21,739,196.00		
黄泽伟	境内自然人	5.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15,750,000.00	5,250,000.00	质押	7,415,000.00
衍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Fz3 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0%	16,380,000.00	+16,380,000.00		16,380,000.0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	11,918,100.00			11,91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p>不适用</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6,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76,067.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93,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93,603.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38,233,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33,133.00				

(有限合伙) —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刘翔	35,908,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08,157.00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长乐汇资本专享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80,000.0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21,739,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9,196.00
衍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海南) 有限公司 — 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00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平石 Fz3 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0,000.0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呈瑞和兴 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8,100.00
张莞宁	7,30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8,0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呈瑞和兴 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 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18,100.00 股, 合计持有 11,918,1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张维	2018 年 06 月 25 日	91440300MA5F6Q8R5R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2018年07月20日	91440300MA5F83QA99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陈延立	2013年11月15日	91340200083653217K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2018年02月09日	91440300MA5F0FWUX8	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 境内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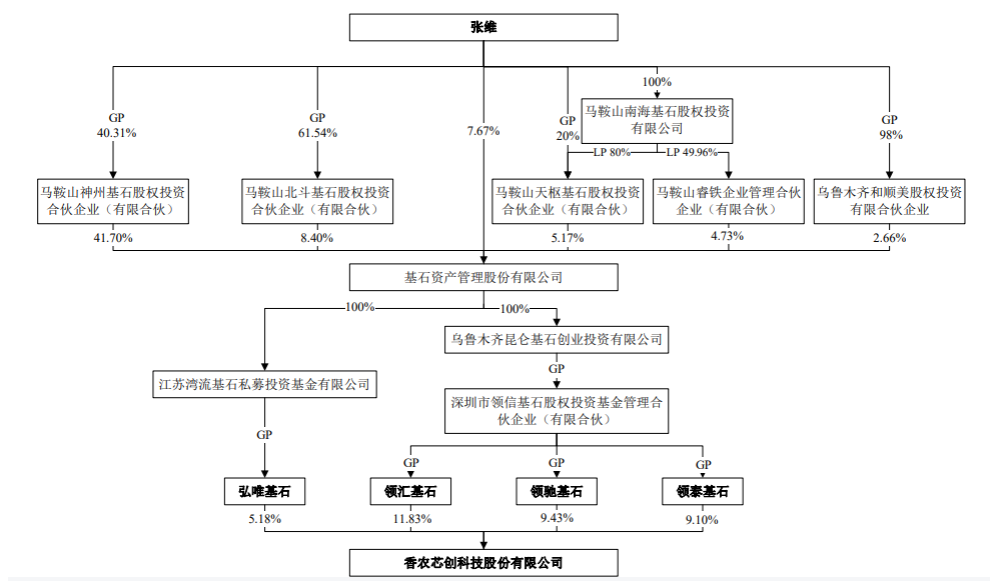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维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及并购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大光华管理学院 EMBA 金融协会副会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投资指导委员会委员。2019年11月-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3)01002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桂铭、杨云

### 审计报告正文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芯创”）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农芯创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香农芯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五、29 及附注七、36 所述。</p> <p>营业收入是香农芯创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对香农芯创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测试香农芯创管理层对收入确认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li> <li>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3.将本期的销售数量、销售额与客户供应商平台数据进行核对，关注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li> <li>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及收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li> <li>5.以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li> <li>6.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毛利率波动是否异常，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li> <li>7.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ol>

##### （二）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5 所述。</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农芯创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10.90 亿元，占期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26.46%，系 2021 年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形成。</p> <p>香农芯创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期末余额较大，且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 and 测试香农芯创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li> <li>2.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关键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及计算的准确性；</li> <li>3.获取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出具的相关估值报告，与管理层及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并评价管理层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li> <li>4.评价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并考虑对减值结果的影响，以及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 <li>5.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信息披露的恰当性。</li> </ol>
---	---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附注七、10 及附注十一所述。</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农芯创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93 亿元。由于该金额较大且金融资产估值需要管理层就估值模型、方法及参数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 and 测试香农芯创管理层对金融资产估值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li> <li>2.结合行业估值相关惯例及被投资行业发展趋势，评价香农芯创采用的分类及估值模型、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li> <li>3.对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资产，复核期末估值的准确性；</li> <li>4.对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检查相关估值参数是否被准确的输入至合理的估值模型；</li> <li>5.检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列报和披露的合理性。</li> </ol>

## 四、其他信息

香农芯创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香农芯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香农芯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香农芯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香农芯创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香农芯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农芯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香农芯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59,699.96	769,200,09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9,813.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349,600.81	172,432,944.27
应收账款	272,029,483.57	420,146,252.24

应收款项融资	40,400.25	231,376,723.43
预付款项	837,937,547.73	481,229,810.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105,392.37	26,506,945.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8,309,876.19	669,440,242.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4,704.92	6,214,453.50
流动资产合计	2,738,746,705.80	2,792,907,27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3,269,625.82	332,021,059.63
投资性房地产	1,271,492.32	1,314,593.80
固定资产	85,476,036.80	94,363,490.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69,608.93	13,407,817.69
无形资产	12,507,659.43	10,986,892.20
开发支出		
商誉	1,090,036,192.37	1,090,036,192.37
长期待摊费用	4,859,077.30	6,014,75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96,992.35	12,669,81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098.20	1,055,28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3,383,783.52	1,561,869,909.30
资产总计	4,262,130,489.32	4,354,777,18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6,462,738.76	647,696,17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5,430.14	432,951,799.81
应付账款	83,933,412.05	70,976,770.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9,665,122.98	551,996,22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672,036.92	16,003,487.11
应交税费	113,417,216.04	54,438,038.19
其他应付款	4,217,696.63	6,574,298.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82,633.13	51,856,394.60
其他流动负债	69,457,456.00	3,898.62
流动负债合计	1,467,533,742.65	1,832,497,084.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5,990,000.00	9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08,337.91	10,587,187.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76,114.77	13,599,98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9,918.45	8,217,77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904,371.13	944,404,950.98
负债合计	2,321,438,113.78	2,776,902,035.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871,432.36	213,871,43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315,670.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457,190.02	81,815,865.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9,528,740.15	841,362,97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5,173,033.16	1,557,050,269.40
少数股东权益	25,519,342.38	20,824,88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692,375.54	1,577,875,15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2,130,489.32	4,354,777,187.60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泽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国孟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38,928.29	28,314,97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021.51	119,671,259.04
应收账款	903,823.25	21,805,763.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702.63
其他应收款	75,190,356.33	395,345.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3,006.11	3,941,247.81
流动资产合计	135,267,135.49	174,149,297.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97,142,445.28	2,409,280,69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079,670.00	114,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50,766.02	4,028,057.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2,216.72	8,220,46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425,098.02	2,535,679,220.20
资产总计	2,698,692,233.51	2,709,828,51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45,917.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883,453.98
应付账款		2,590,100.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50,159.98	1,273,170.98
应交税费	579,243.20	1,641,730.89
其他应付款	495,430,000.00	330,204,309.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27,320.97	49,229,987.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4,186,724.15	480,768,67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5,990,000.00	9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2,41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972,417.50	912,000,000.00
负债合计	1,420,159,141.65	1,392,768,670.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800,215.86	231,800,21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457,190.02	81,815,865.58
未分配利润	544,275,685.98	583,443,76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533,091.86	1,317,059,84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8,692,233.51	2,709,828,517.52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72,303,928.65	9,205,693,338.55
其中：营业收入	13,772,303,928.65	9,205,693,338.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02,498,148.48	9,011,929,372.70
其中：营业成本	13,163,123,920.12	8,849,310,156.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73,037.94	3,998,297.19
销售费用	25,314,434.96	13,819,864.64
管理费用	64,851,131.80	75,395,076.31
研发费用	12,657,025.91	8,436,049.39
财务费用	133,678,597.75	60,969,928.97
其中：利息费用	117,973,432.06	53,955,420.03
利息收入	1,139,284.56	4,234,719.74
加：其他收益	6,261,935.06	4,401,16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97,287.68	63,990,41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48,566.19	9,324,984.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587.42	-1,195,26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175,124.88	-4,835,55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40.20	3,152,95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198,971.84	268,602,671.24
加：营业外收入	494,296.69	606,786.79
减：营业外支出	32,513.73	2,55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660,754.80	269,206,900.51
减：所得税费用	75,719,009.15	47,712,78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941,745.65	221,494,113.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830,397.73	227,996,765.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47.92	-6,502,651.9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747,092.65	223,869,230.88
2.少数股东损益	194,653.00	-2,375,117.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15,670.63	-4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15,670.63	-4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400,000.00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15,670.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315,670.6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257,416.28	221,094,1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062,763.28	223,469,23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653.00	-2,375,117.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5	0.53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泽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国孟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27.49	248,687,689.41
减：营业成本	-20,427.49	215,539,876.21
税金及附加	135,514.64	1,477,553.27
销售费用	10,048.94	1,624,595.48
管理费用	4,585,251.64	32,380,954.63
研发费用		6,895,414.68
财务费用	43,103,064.40	22,819,986.49
其中：利息费用	44,762,792.39	25,130,917.18
利息收入	1,683,099.18	2,393,545.33
加：其他收益	903,560.67	14,138,15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67,100.27	200,288,97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29,6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0,008.10	-35,25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8,42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5,250.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16,443.22	182,408,006.70
加：营业外收入	47,469.40	466,095.1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3,912.62	182,874,101.82
减：所得税费用	9,750,668.24	-7,402,672.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3,244.38	190,276,77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3,244.38	190,276,77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3,244.38	189,876,774.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45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5,737,039.24	9,452,014,328.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5,534.95	1,423,36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211.35	18,833,0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2,340,785.54	9,472,270,69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80,081,817.93	9,385,518,22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12,879.67	68,205,51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59,465.27	65,231,08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60,108.12	63,744,1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2,914,270.99	9,582,698,95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73,485.45	-110,428,26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59,813.87	27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68.78	5,969,21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4,819.06	40,782,01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899,828.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57,929.79	324,851,22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4,496.71	10,280,91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6,000.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0,888,915.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28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4,783.25	1,537,175,82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3,146.54	-1,212,324,60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79,325,636.67	2,240,631,855.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74,261.26	287,672,89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6,699,897.93	2,528,304,74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6,848,395.54	1,204,516,81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953,415.37	54,339,21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3,309.52	136,985,10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9,315,120.43	1,395,841,13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84,777.50	1,132,463,61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89,430.09	-1,838,87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66,131.32	-192,128,12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631,012.45	587,759,13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64,881.13	395,631,012.4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49,319.89	285,429,61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7,56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89,392.85	342,748,56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46,273.17	628,178,17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17,182.85	363,856,19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7,744.58	16,422,81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998.38	12,736,12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63,298.57	26,689,22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33,224.38	419,704,3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13,048.79	208,473,81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500.00	2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67,100.27	200,561,30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9,07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7,600.27	234,070,38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55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2,250.00	1,87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250.00	1,872,850,5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5,350.27	-1,638,780,17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4,923,834.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7,27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274.26	1,004,923,83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47,541.35	25,130,91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667.41	5,927,27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85,208.76	31,068,19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57,934.50	973,855,64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1,224.55	-456,450,70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7,703.74	479,238,41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38,928.29	22,787,703.7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13,871,432.36				81,815,865.58		841,362,971.46		1,557,050,269.40	20,824,882.87	1,577,875,15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0				213,871,432.36				81,815,865.58		841,362,971.46		1,557,050,269.40	20,824,882.87	1,577,875,15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315,670.63		641,324.44		268,165,768.69		358,122,763.76	4,694,459.51	362,817,223.27
（一）综合											313,747,092.65		313,747,092.65	194,653.00	313,941,745.65

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315,670.63					89,315,670.63	4,499,806.51		93,815,477.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9,315,670.63					89,315,670.63	-193.49		89,315,477.14
(三) 利润分配							641,324.44	-45,581,323.96			-44,939,999.52			-44,939,999.52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324.44	-641,324.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939,999.52			-44,939,999.52			-44,939,999.5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420,000,000.00			213,871,432.36	89,315,670.63	82,457,190.02	1,109,528,740.15	1,915,173,033.16	25,519,342.38	1,940,692,375.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14,400,204.12				62,828,188.10		636,881,418.06		1,334,109,810.28	22,673,168.14	1,356,782,97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0			214,400,204.12		62,828,188.10	636,881,418.06	1,334,109,810.28	22,673,168.14	1,356,782,97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771.76		18,987,677.48	204,481,553.40	222,940,459.12	-1,848,285.27	221,092,17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869,230.88	223,869,230.88	-2,375,117.78	221,494,11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8,771.76				-528,771.76	526,832.51	-1,939.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8,771.76				-528,771.76	526,832.51	-1,939.25			
（三）利润分配						19,027,677.48	-19,027,67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27,677.48	-19,027,67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40,000.00	-36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0,000.00	-36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13,871,432.36			81,815,865.58	841,362,971.46	1,557,050,269.40	20,824,882.87			1,577,875,152.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31,800,215.86				81,815,865.58	583,443,765.56		1,317,059,84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0				231,800,215.86				81,815,865.58	583,443,765.56		1,317,059,84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324.44	-39,168,079.58		-38,526,75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3,244.38		6,413,24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1,324.44	-45,581,323.96		-44,939,999.52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324.44	-641,324.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939,999.52		-44,939,999.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31,800,215.86				82,457,190.02	544,275,685.98	1,278,533,091.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31,800,215.86				62,828,188.10	412,554,668.23		1,127,183,07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0				231,800,215.86				62,828,188.10	412,554,668.23		1,127,183,07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87,677.48	170,889,097.33		189,876,77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276,774.81		190,276,77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27,677.48	-19,027,67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27,677.48	-19,027,67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231,800,215.86				81,815,865.58	583,443,765.56			1,317,059,847.00

### 三、公司基本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8 年 9 月在安徽省宁国市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及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十三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四户，减少三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

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

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公司以投资项目目前所处的状态为基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等自律规则，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将股权投资项目分为八大类，对不同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项目状态	估值方法
已上市已解禁的股票	估值日持有股票的市值

已上市未解禁的股票	估值日持有股票的市值*（1-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向审核机构报送 IPO 申请材料）	被投资企业估值日财务指标*行业平均估值倍数*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比例*上市成功率系数。若证监会已完成注册，则成功率系数=1，否则成功率系数等于同板块最近 12 个月审核通过率。如使用投资该项目时选取的估值方法测算的结果失真，则选取其他估值方法（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各种市场乘数）对本次及前次资产负债表日重新测算估值，如两次结果变化幅度不大，则保持原估值不作调整。对于已报送 IPO 申请材料处于 IPO 流程中的项目，如其撤回申请材料，或者交易所、证监会终止审核，项目回归到未上市状态，参照“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等计算项目估值，与终止前通过可比公司法计算的估值比较，基于谨慎性原则选择孰低估值。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一个年度内有最新一轮融资）	被投资企业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比例。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一个年度内无最新一轮融资，但之前有融资）	根据该项目估值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对比最近一次融资时的财务报表数据。如果净资产和净利润都下降 30% 及以上，则参照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调减估值，否则估值=被投资企业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持有该企业股权比例。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按照投资该项目时选取的估值方法（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各种市场乘数），选取估值日相应的财务指标，对比最近一次融资时的财务指标，按照下跌的比例调减估值。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停止运营）	取得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文件；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或者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无法取得上述文件的，需取得对被投资企业的评估报告，并通过调研、走访、拍照、查询水电费等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已停止运营的其他依据。取得以上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估值调整为 0。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且本年度内没有最新一轮融资	初始投资成本

注：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对赌回购条款的，最低公允价值为本金加利息；如使用上述估值方法测算的结果失真，则以公司聘请的专业估值机构估值结果作为其公允价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①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③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④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⑤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a、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仅接收大型国有企业、信用较高集团财务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联合创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减速器业务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香农芯创减速器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 c、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d、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代收代付款、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已单独计量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及保证金组合、备用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8）金融资产减值。

### 14、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8、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32“租赁”。

## 22、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尚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尚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2021 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6、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7、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32“租赁”。

## 2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29、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业务，本集团在与客户签订有效商品销售框架协议或取得有效的客户订单，销售价格或定价原则、商品销售数量已经确定，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①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②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以外销售，大部分客户自行负责报关，如需公司报关的，公司委托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报关手续；本集团在取得有效的客户订单，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已经确定，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货代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合同折扣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2、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运输工具。

-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18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p>	<p>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③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p> <p>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从事半导体分销业务，主要资产、负债采用美元计价，采购、销售等主要业务采用美元结算。为匹配联合创泰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联合创泰以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p>	<p>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p>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5、其他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29、“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的分类

###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根据不同投资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估值模型，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0 中相关披露。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香港注册的公司无增值税；其他公司应税收入按 13%、9%、6%、5%、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2.5%；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10%
香港注册的公司	香港公司实行两级利得税制度，首 200 万港币的利润按照 8.25% 的税率计算，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照 16.5% 计算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适用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4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2010]121号，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60.00	
银行存款	143,462,421.13	395,631,012.45
其他货币资金	694,818.83	373,569,080.09
合计	144,159,699.96	769,200,092.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908,263.84	625,118,232.03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开立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53。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59,813.87
其中：		
理财产品		16,359,813.87
其中：		
合计		16,359,813.87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71,870.76	3,327,397.09
商业承兑票据	179,577,730.05	169,105,547.18
合计	190,349,600.81	172,432,944.2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7,012.33	
商业承兑票据		113,150,927.79
合计	627,012.33	113,150,927.7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集团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集团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3,250.29	1.18%	3,273,250.29	100.00%		3,113,250.29	0.73%	3,113,250.2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937,305.39	98.82%	1,907,821.82	0.70%	272,029,483.57	420,838,945.45	99.27%	692,693.21	0.16%	420,146,252.24
其中：										
电子元件分销业务账龄组合	212,476,687.49	76.65%			212,476,687.49	335,376,316.07	79.11%			335,376,316.07
减速器业务账龄组合	61,460,617.90	22.17%	1,907,821.82	3.10%	59,552,796.08	85,462,629.38	20.16%	692,693.21	0.81%	84,769,936.17
合计	277,210,555.68		5,181,072.11		272,029,483.57	423,952,195.74		3,805,943.50		420,146,252.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273,250.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113,250.29	3,113,250.29	100.00%	已破产且无财产可供分配，预计无法收回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有限公司				
合计	3,273,250.29	3,273,25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5 年以内（含 0.5 年）	212,476,687.49		
合计	212,476,687.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07,821.8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979,256.67	330,283.84	0.5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93,152.50	1,189,329.25	56.82%
3 年以上	388,208.73	388,208.73	100.00%
合计	61,460,617.90	1,907,821.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减法器业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455,944.16
1 至 2 年	2,253,152.50
3 年以上	3,501,459.02
3 至 4 年	3,426,750.29
5 年以上	74,708.73
合计	277,210,555.68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113,250.29	160,000.00				3,273,250.29
账龄组合	692,693.21	1,215,128.61				1,907,821.82
合计	3,805,943.50	1,375,128.61				5,181,072.11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18,866,569.84	42.88%	
公司二	61,505,566.58	22.19%	
公司三	31,491,231.01	11.36%	176,350.89
公司四	20,460,581.17	7.38%	1,239,524.96
公司五	8,631,512.94	3.11%	
合计	240,955,461.54	86.92%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买断式保理	3,680,187,321.83	-39,340,805.54

注：于 2022 年，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 3,680,187,321.83 元，相关的损失为 39,340,805.54 元。

##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0,400.25	231,376,723.43
合计	40,400.25	231,376,723.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	------	------	------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应收账款	231,376,723.43		-231,336,323.18		40,400.25	
合计	231,376,723.43		-231,336,323.18		40,400.25	

注：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系公司持有的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账款，成本与公允价值相当，其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十一、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买断式保理	3,680,187,321.83	-39,340,805.54

注：于 2022 年，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 3,680,187,321.83 元，相关的损失为 39,340,805.54 元。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7,791,599.71	99.98%	481,112,176.91	99.98%
1 至 2 年	59,033.52	0.01%	39,286.40	0.01%
2 至 3 年	12,567.30		46,878.80	0.01%
3 年以上	74,347.20	0.01%	31,468.40	
合计	837,937,547.73		481,229,810.5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36,721,154.2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85%。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105,392.37	26,506,945.73
合计	44,105,392.37	26,506,945.73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 2) 重要逾期利息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4,110,556.45	28,105,621.90
备用金	668,982.11	924,126.56
其他	323,323.09	81,860.23
合计	45,102,861.65	29,111,608.6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604,662.96			2,604,662.96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20,716.03			-1,520,716.03
其他变动	-86,477.65			-86,477.6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97,469.28			997,469.2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649,837.35
1至2年	2,109,224.30
2至3年	30,600.00
3年以上	313,200.00
4至5年	16,200.00
5年以上	297,000.00
合计	45,102,861.6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604,662.96	-1,520,716.03			-86,477.65	997,469.28
合计	2,604,662.96	-1,520,716.03			-86,477.65	997,469.28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858,400.00	1年以内	61.77%	835,752.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158,289.15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31.39%	0.00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38,218.31	1-2年	1.64%	73,821.83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98,960.60	1年以内、1-2年	1.55%	46,519.82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1,700.00	1-2年、2-3年	0.40%	0.00
合计		43,635,568.06		96.75%	956,093.65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集团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50,463.15	2,724,489.88	4,725,973.27	7,717,998.48	1,636,047.29	6,081,951.19
在产品	3,348,919.08		3,348,919.08	1,483,488.91		1,483,488.91
库存商品	1,137,481,819.40	61,982,201.38	1,075,499,618.02	572,101,060.06	3,189,244.02	568,911,816.04
发出商品	133,150,197.63	4,980.87	133,145,216.76	65,777,219.98		65,777,219.98
委托加工物资	841,338.36		841,338.36	893,605.09		893,605.09
产成品	31,214,372.92	465,562.22	30,748,810.70	26,736,387.35	444,226.35	26,292,161.00

合计	1,313,487,110.54	65,177,234.35	1,248,309,876.19	674,709,759.87	5,269,517.66	669,440,242.21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36,047.29	1,148,682.04		60,239.45		2,724,489.88
库存商品	3,189,244.02	59,861,758.26	2,119,448.25	3,188,249.15		61,982,201.38
产成品	444,226.35	159,703.71		138,367.84		465,562.22
发出商品		4,980.87				4,980.87
合计	5,269,517.66	61,175,124.88	2,119,448.25	3,386,856.44		65,177,234.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9,510.38	1,855,367.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7,583.78	3,959,085.85
预付配股发行费用	1,567,610.76	400,000.00
合计	1,814,704.92	6,214,453.50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269,625.82	332,021,059.63
合计	293,269,625.82	332,021,059.63

**11、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3,392.36		1,793,392.3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93,392.36		1,793,392.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8,798.56		478,798.56
2.本期增加金额		43,101.48		43,101.48
(1) 计提或摊销		43,101.48		43,101.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1,900.04		521,900.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1,492.32		1,271,492.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4,593.80		1,314,593.80
-----------	--	--------------	--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476,036.80	94,363,490.91
合计	85,476,036.80	94,363,490.91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676,114.11	80,064,391.07	4,142,968.83	4,084,145.71	163,967,61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1,287.43	376,484.09	1,164,562.65	3,212,334.17
(1) 购置		1,671,287.43	376,484.09	1,164,562.65	3,212,334.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4,564.23	829,061.00	799,942.48	3,313,567.71
(1) 处置或报废		1,684,564.23	829,061.00	799,942.48	3,313,567.71
4. 期末余额	75,676,114.11	80,051,114.27	3,690,391.92	4,448,765.88	163,866,386.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091,653.74	40,496,416.39	3,847,131.57	2,168,927.11	69,604,12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2,695.48	6,214,502.91	28,103.60	434,607.43	10,269,909.42
(1) 计提	3,592,695.48	6,214,502.91	28,103.60	434,607.43	10,269,909.42
3. 本期减少金额		696,080.90	787,607.95		1,483,688.85
(1) 处置或报废		696,080.90	787,607.95		1,483,688.85
4. 期末余额	26,684,349.22	46,014,838.40	3,087,627.22	2,603,534.54	78,390,349.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991,764.89	34,036,275.87	602,764.70	1,845,231.34	85,476,036.80
2.期初账面价值	52,584,460.37	39,567,974.68	295,837.26	1,915,218.60	94,363,490.91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08,208.61	287,500.00	15,695,708.6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408,208.61	287,500.00	15,695,708.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57,890.92	30,000.00	2,287,890.92
2.本期增加金额	3,508,208.76	30,000.00	3,538,208.76
(1) 计提	3,508,208.76	30,000.00	3,538,208.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66,099.68	60,000.00	5,826,099.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42,108.93	227,500.00	9,869,608.93
2.期初账面价值	13,150,317.69	257,500.00	13,407,817.69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00,997.06	300,000.00		443,758.95	13,444,756.01
2.本期增加金额				1,976,047.79	1,976,047.79
(1) 购置				1,976,047.79	1,976,047.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700,997.06	300,000.00		2,419,806.74	15,420,803.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04,804.87	241,399.98		111,658.96	2,457,863.81
2.本期增加金额	282,474.24	38,485.44		134,320.88	455,280.56
(1) 计提	282,474.24	38,485.44		134,320.88	455,280.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87,279.11	279,885.42		245,979.84	2,913,144.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13,717.95	20,114.58		2,173,826.90	12,507,659.43
2.期初账面价值	10,596,192.19	58,600.02		332,099.99	10,986,892.2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 15、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90,036,192.37					1,090,036,192.37
合计	1,090,036,192.37					1,090,036,192.37

###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1 年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联合创泰仅包括一个资产组，并进行独立生产经营，2021 年并购完成后继续保持联合创泰的独立生产经营。联合创泰作为一个资产组代表了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联合创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计算联合创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联合创泰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公司批准的 2023-2027 年度财务预测确定，并采用 9.98% 的折现率。联合创泰超过 1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0%、0.00%、0.00%、0.00%、0.00%，在预算期前一期平均市场份额基础上，根据预期市场份额增长而调增，管理层认为上述的复合增长率是可实现的。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3.29%，在预算期前一期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期效率调整；除了效率改进之外，关键假设值反映了过去的经验；管理层认为 3.29% 的毛利率水平符合企业现阶段经营情况。

税前折现率为 9.98% 能够反映该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测算确定联合创泰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创泰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114,758.94		1,055,681.72		3,059,077.22
会员费	1,900,000.04		99,999.96		1,800,000.08
合计	6,014,758.98		1,155,681.68		4,859,077.30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082,525.45	11,689,235.73	8,398,381.44	1,625,117.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4,263.70	191,065.93	284,925.50	71,231.38
可抵扣亏损	43,615,154.52	10,857,922.45	32,708,309.60	8,177,077.40
应付职工薪酬	10,921,272.19	2,660,921.46	15,378,425.86	2,545,272.25
递延收益	1,005,822.51	197,846.78	1,254,651.47	251,119.24
合计	124,389,038.37	25,596,992.35	58,024,693.87	12,669,818.2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2,871,107.63	8,217,776.91	23,572,770.40	5,893,192.60
合计	32,871,107.63	8,217,776.91	23,572,770.40	5,893,192.6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96,992.35		12,669,81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9,918.45		8,217,776.9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73,250.29	3,906,803.93
可抵扣亏损	93,692,285.41	49,690,164.25
合计	96,965,535.70	53,596,968.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391,927.78	
2023 年		1,975,533.76	
2024 年	8,435,302.31	11,788,700.09	
2025 年	5,502,703.85	7,486,265.00	
2026 年	23,075,355.73	27,047,737.62	
2027 年	56,678,923.52		
合计	93,692,285.41	49,690,164.2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97,098.20		497,098.20	1,055,285.49		1,055,285.49
合计	497,098.20		497,098.20	1,055,285.49		1,055,285.49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612,304,430.65	564,282,222.51
信用借款		30,032,083.33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85,100,006.96	
未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44,058,301.15	53,381,864.45
合计	796,462,738.76	647,696,170.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3。

##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25,430.14	79,119,019.04
国际信用证		353,832,780.77
合计	3,225,430.14	432,951,799.8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商品及加工费等款项	79,868,365.31	66,237,192.2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3,329,517.96	3,455,792.83
其他	735,528.78	1,283,785.67
合计	83,933,412.05	70,976,770.7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79,665,122.98	551,996,226.41
合计	279,665,122.98	551,996,226.41

## 2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003,487.11	78,138,171.70	77,469,621.89	16,672,036.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19,312.66	5,519,312.66	
三、辞退福利		14,238.00	14,238.00	
合计	16,003,487.11	83,671,722.36	83,003,172.55	16,672,036.9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03,487.11	70,042,792.33	69,376,813.44	16,669,466.00
2、职工福利费		3,041,033.95	3,041,033.95	
3、社会保险费		2,859,140.67	2,859,140.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6,437.85	2,696,437.85	
工伤保险费		115,450.75	115,450.75	
生育保险费		47,252.07	47,252.07	
4、住房公积金		2,037,802.82	2,035,231.90	2,570.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401.93	157,401.93	
合计	16,003,487.11	78,138,171.70	77,469,621.89	16,672,036.9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78,441.93	5,378,441.93	
2、失业保险费		140,870.73	140,870.73	
合计		5,519,312.66	5,519,312.66	

##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18,015.99	6,324,878.88
企业所得税	106,912,379.59	45,210,380.01
个人所得税	358,495.31	347,15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351.50	494,177.54
教育费附加	134,722.14	211,790.37
地方教育附加	89,814.76	141,193.59
房产税	368,236.59	365,255.05
土地使用税	426,946.62	426,946.62
印花税	57,241.57	67,352.33
水利建设基金	37,011.97	848,912.71
合计	113,417,216.04	54,438,038.19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17,696.63	6,574,298.53
合计	4,217,696.63	6,574,298.53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23,246.57	823,446.57
预提费用	374,099.53	3,471,438.52
未付费用及报销款	204,621.56	1,842,295.24
其他	2,915,728.97	437,118.20
合计	4,217,696.63	6,574,298.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127,320.97	49,229,987.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55,312.16	2,626,407.52
合计	100,482,633.13	51,856,394.60



##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4,829.36	3,898.62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69,092,626.64	
合计	69,457,456.00	3,898.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适用

## 28、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913,117,320.97	961,229,987.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6）	97,127,320.97	49,229,987.08
合计	815,990,000.00	91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保证+质押借款系收购联合创泰 100% 股权的并购借款，以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张维、徐伟、王启文、林凌、陈延立、陶涛、韩再武保证，并以香农芯创持有的聚隆景润 100% 股权、香农芯创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 股权、张维持有的基石资产 7.67% 股权作为质押，详见附注十二、4（2）。

##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208,337.91	10,587,187.18
合计	7,208,337.91	10,587,187.1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	13,213,594.70		731,744.92		3,381,689.55	10,563,650.0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6）	2,626,407.52	—	—	—	3,355,312.16
合计	10,587,187.18	—	—	—	7,208,337.91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期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一）3“流动性风险”。

###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599,986.89		1,423,872.12	12,176,114.77	
合计	13,599,986.89		1,423,872.12	12,176,114.7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2,345,335.42			1,175,043.16			11,170,292.2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补助	454,616.45			111,043.24			343,573.21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补助	198,892.17			44,464.04			154,428.13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补助	127,502.02			23,214.92			104,287.1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补助	238,265.83			36,481.76			201,784.07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235,375.00			33,625.00			201,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599,986.89			1,423,872.12			12,176,114.77	与资产相关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871,432.36			213,871,432.36
合计	213,871,432.36			213,871,432.36

##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15,670.63				89,315,670.63	89,315,670.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315,670.63				89,315,670.63	89,315,670.63

##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815,865.58	641,324.44		82,457,190.02
合计	81,815,865.58	641,324.44		82,457,190.02

##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1,362,971.46	636,881,418.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1,362,971.46	636,881,418.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747,092.65	223,869,230.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324.44	19,027,677.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939,999.52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9,528,740.15	841,362,971.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不适用

###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62,977,156.12	13,158,098,924.57	9,190,497,443.34	8,838,077,586.01
其他业务	9,326,772.53	5,024,995.55	15,195,895.21	11,232,570.19
合计	13,772,303,928.65	13,163,123,920.12	9,205,693,338.55	8,849,310,156.2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主营业务按品种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减法器业务	277,138,033.17	195,162,289.77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3,485,839,122.95	12,962,936,634.80
合计	13,762,977,156.12	13,158,098,924.57

主营业务按地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481,486,631.57	1,371,047,300.41
境外地区	12,281,490,524.55	11,787,051,624.16
合计	13,762,977,156.12	13,158,098,924.57

主营业务按某一时段、时点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762,977,156.12	13,158,098,924.57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合计	13,762,977,156.12	13,158,098,924.57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20,486,765.88 元，其中，1,620,486,765.8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333.03	1,210,783.26
教育费附加	368,872.57	518,907.10
房产税	628,119.91	675,436.02
土地使用税	247,350.72	595,343.16
车船使用税	2,597.32	10,260.00
印花税	207,672.28	413,860.02
地方教育附加	245,915.00	345,937.50
水利建设基金	311,177.11	227,770.13
合计	2,873,037.94	3,998,297.19

###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5,685,473.90	2,812,700.47
办公及差旅费	1,044,179.88	750,138.74
劳务费	945,209.36	600,654.49
仓储及保险费	3,576,092.14	1,529,480.47
售后费	527,060.06	590,217.34
职工薪酬	12,772,495.00	6,413,758.34
其他	763,924.62	1,122,914.79
合计	25,314,434.96	13,819,864.64

###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070,221.59	33,507,075.32

业务招待费	7,303,933.18	5,517,298.03
咨询费	117,786.54	1,058,611.56
折旧与摊销	6,723,829.17	5,889,496.74
汽车费	845,208.73	548,191.15
中介服务费	3,550,261.56	20,886,886.92
办公费	1,355,878.11	1,003,808.02
差旅费	1,070,672.93	1,403,145.07
技术研发费		1,401,609.46
其他	1,813,339.99	4,178,954.04
合计	64,851,131.80	75,395,076.31

####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及加工费	7,241,996.97	4,935,840.58
职工薪酬	3,194,841.03	2,017,775.13
专利费	1,527,613.34	686,859.55
折旧费	577,560.38	679,537.32
其他	115,014.19	116,036.81
合计	12,657,025.91	8,436,049.39

####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7,973,432.06	53,955,420.03
减：利息收入	1,139,284.56	4,234,719.74
汇兑损益	1,564,136.02	-471,007.93
手续费及其他	3,386,361.67	4,436,861.31
其他融资费用	11,893,952.56	7,283,375.30
合计	133,678,597.75	60,969,928.97

####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229,864.12	4,380,082.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32,070.94	21,084.25
合计	6,261,935.06	4,401,166.46

####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415.05	5,990,416.9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10,330.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756,542.28	
合计	32,797,287.68	63,990,416.95

####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47.0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41,248,566.19	9,298,337.23
合计	41,248,566.19	9,324,984.29

####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0,716.03	-947,347.33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375,128.61	-247,913.34
合计	145,587.42	-1,195,260.6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1,175,124.88	-4,835,554.61
合计	-61,175,124.88	-4,835,554.61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14,940.20	3,152,952.97
合计	114,940.20	3,152,952.97

##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494,296.69	606,786.79	494,296.69
合计	494,296.69	606,786.79	494,296.69

##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1.46	
其他	32,513.73	996.06	32,513.73
合计	32,513.73	2,557.52	32,513.73

## 50、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334,041.73	55,193,96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15,032.58	-7,481,179.81
合计	75,719,009.15	47,712,787.4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9,660,754.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415,188.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841,466.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80,408.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3,760.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85,366.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790.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16,272.94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及实际支付给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4,882,536.04
其他	-4,857.08
所得税费用	75,719,009.15

##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39,284.56	10,584,350.25
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	1,273,502.94	4,085,580.88
营业外收入	313,554.34	606,786.79
收回冻结资金		3,200,000.00
其他	2,931,869.51	356,286.33
合计	5,658,211.35	18,833,004.2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43,297,024.57	43,174,502.78
付现的大额往来款	13,388,289.15	18,341,101.00
其他	2,774,794.40	2,228,527.33
合计	59,460,108.12	63,744,131.11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净额	372,874,261.26	247,779,906.85
企业借款		39,892,983.21
合计	372,874,261.26	287,672,890.06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服务费	11,893,952.56	7,283,375.30
预付配股中介机构费	1,237,667.41	4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3,381,689.55	2,738,363.67
承兑汇票保证金净额		33,762,839.32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92,800,526.04

合计	16,513,309.52	136,985,104.33
----	---------------	----------------

##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941,745.65	221,494,113.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029,537.46	4,835,55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69,909.42	14,090,73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38,208.76	2,287,890.92
无形资产摊销	455,280.56	647,47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5,681.68	416,55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940.20	-3,152,95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1.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48,566.19	-9,324,984.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875,903.02	63,342,882.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97,287.68	-63,990,41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7,174.12	-9,805,76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12,141.54	2,324,584.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164,207.11	311,280,98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086,944.57	231,188,38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134,136.24	-876,064,559.48
其他	95,147,473.43	-3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73,485.45	-110,428,260.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464,881.13	395,631,012.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631,012.45	587,759,13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66,131.32	-192,128,123.95

##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5,297,300.27
其中：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2,367,100.27
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30,2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7,472.19
其中：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4,957,386.81
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1.92
负差额列报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286.54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899,828.08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464,881.13	395,631,012.45
其中：库存现金	2,46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462,421.13	395,631,012.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64,881.13	395,631,012.45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4,818.8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45,345,780.14	获取借款及融资额度
无形资产	10,313,717.95	获取借款及融资额度
投资性房地产	1,271,492.32	获取借款及融资额度

合计	57,625,809.24	
----	---------------	--

##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809,909.03
其中：美元	8,128,881.37	6.9646	56,614,407.19
欧元			
港币	218,860.86	0.8933	195,501.84
应收账款			208,981,208.94
其中：美元	30,006,204.08	6.9646	208,981,208.9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款项融资			40,400.25
其中：美元	5,800.80	6.9646	40,400.25
其他应收款			27,859,731.14
其中：美元	4,000,000.00	6.9646	27,858,400.00
港币	1,490.19	0.8933	1,331.14
短期借款			597,279,630.65
其中：美元	85,759,358.85	6.9646	597,279,630.65
应付账款			16,516,505.23
其中：美元	2,371,493.73	6.9646	16,516,505.23
其他应付款			2,761,247.37
其中：美元	396,468.91	6.9646	2,761,247.3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便于会计报表主要使用者阅读和使用
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便于会计报表主要使用者阅读和使用

香农芯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便于会计报表主要使用者阅读和使用
香农景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便于会计报表主要使用者阅读和使用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详见附注五 34（1）③。

## 55、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	111,043.24
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补助		递延收益	137,785.72
拆迁补偿款		递延收益	1,175,043.16
增值税退税	3,564,560.00	其他收益	3,564,560.00
2020 年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30,000.00	其他收益	830,000.00
2020 年度宣城专利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2 年外贸市级政策资金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上台阶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规模企业倍增计划奖励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30,750.00	其他收益	30,750.00
管控区社保补贴	2,300.00	其他收益	2,300.00
扩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稳岗补贴	196,882.00	其他收益	196,882.00

###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6、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 司名	股 权 处 置	股 权 处 置	股 权 处 置	丧 失 控 制	丧 失 控 制	处 置 价 款 与 处 置 投 资 对	丧 失	丧 失 控 制	丧 失 控 制	按 照 公 允	丧 失 控 制	与 原 子 公
----------	------------------	------------------	------------------	------------------	------------------	--	--------	------------------	------------------	------------------	------------------	------------------

称	价款	比例	方式	权的时点	权的时点确定依据	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权之日的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权之日的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权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假设	司股投资的相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2,367,100.27	100.00%	转让	2022年05月25日	完工变更，且到全部股权对价	-143,285.80						
马鞍山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30,200.00	100.00%	转让	2022年06月30日	完工变更，且到全部股权对价	32,899,828.08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6	-12,554.39	-12,124.42
香农景润（香港）有限公司	2022/7/28		
香农芯创（香港）有限公司	2022/7/28	696,329.61	679.61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2/11/23		

## (2) 注销主体

名称	注销时间	年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宁国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0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60.80%		设立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51.00%		设立
深圳市聚隆景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香农景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半导体销售、开发和投资		100.00%	设立
香农芯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半导体销售、开发和投资	100.00%		设立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两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六、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 5%	-16,153,148.34	48,677,217.16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 5%	16,153,148.34	-48,677,217.16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附注六、19 及附注六、28。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基准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10,341,148.77	-
基准利率降低 50 个基点	10,341,148.77	-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将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1%	2,932,696.26	-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 1%	-2,932,696.26	-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注 3：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1-3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用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四、10。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包括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4 和附注六、7 的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单个客户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比重（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为 42.87%。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51,000.00 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800,272,212.37				800,272,212.37
应付票据	3,225,430.14				3,225,430.14
应付账款	83,933,412.05				83,933,412.05
其他应付款	4,217,696.63				4,217,696.63
长期借款（含利息）	135,972,629.33	224,312,707.13	309,247,041.69	343,091,988.63	1,012,624,366.78
租赁负债（含利息）	3,903,423.05	3,323,426.44	3,550,271.69	874,725.70	11,651,846.88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40,400.25	40,400.25
（1）应收账款			40,400.25	40,400.25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3,269,625.82	293,269,625.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3,310,026.07	293,310,026.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系尚在信用期内拟用于买断式保理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投资管理	400,000 万元	11.83%	11.83%
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投资管理	30,010 万元	9.43%	9.43%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投资管理	40,100 万元	9.10%	9.1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	投资管理	1,000 万元	5.18%	5.18%

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中区管委会 B 楼 319-A 室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张维先生通过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11.83%、9.43%、9.10%、5.18%，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5.53% 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维先生。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维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公司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苏泽晶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林凌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徐伟	董事，曾担任公司总经理
王启文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延立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陶涛	间接控股股东原始股东
韩再武	间接控股股东原始股东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泽伟	董事、联席董事长、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彭红	子公司联合创泰董事、总裁，可以对联合创泰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席董事长黄泽伟控制的公司
新联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席董事长黄泽伟控制的公司
曾柏林	董事会秘书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少数股东
陈盛花	控股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少数股东
刘翔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席董事长黄泽伟 2021 年度前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531,853.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92,794.32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510,848.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上述关联交易系含税金额。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证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张维、徐伟、王启文、林凌、陈延立、陶涛、韩再武质押物：香农芯创持有的聚隆景润100%股权、香农芯创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张维持有的基石资产7.67%股权	960,000,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	否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黄泽伟、彭红	300,000,0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5日	是
香农芯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黄泽伟	300,000,0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6日	否
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黄泽伟、彭红	1,183,982,000.00	2020年08月04日		否
黄泽伟、彭红	500,000,000.00	2021年08月31日	2022年08月30日	是
黄泽伟、彭红	500,000,000.00	2022年12月01日	2023年11月30日	否
黄泽伟	557,168,000.00	2019年09月25日		否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泽伟、彭红	15,000,000.00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否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泽伟、彭红	15,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4日	否
黄泽伟、彭红、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年12月01日	2023年11月30日	否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刘翔	资产转让	2,367,100.27	
刘军	资产转让		80,358.14
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124,004.58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13,845.18	4,953,566.39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113,250.29	3,113,250.29	3,113,250.29	3,113,250.29
应收账款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2,692,794.32	4,847.03
应收账款	合计	3,273,250.29	3,273,250.29	5,806,044.61	3,118,097.32
其他应收款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		531,853.33
应付账款	合计		531,853.3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		259,261.69

其他应付款	曾柏林		14,290.00
其他应付款	刘翔		107.59
其他应付款	苏泽晶		880.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74,539.28

## 6、关联方承诺

2021 年 2 月，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中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承诺：就联合创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应在 2021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 2022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在 2023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应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向公司保证：若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联合创泰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所承诺净利润累积数，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联合创泰应收账款考核指标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且触发相关补偿约定的，新联芯创应按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若新联芯创未能足额向公司支付相应补偿的，黄泽伟、彭红应当共同且相互连带的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 7、其他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对外投资承诺	38,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共同发起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拟成立的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800 万元，占交易中心注册资本的 1.79%。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上述出资。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9年7月12日，公司子公司宁国市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或被告”）收到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皖1881民初2869号，杭州永恒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钢构或原告”）于2019年6月30日对聚隆精工提起民事起诉状，要求聚隆精工支付增量工程款3,078,708元及2017年9月28日起按照6%年利息承担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截止起诉之日利息20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与保全费。

案件事实与经过：2016年1月10日，原告与被告在宁国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建被告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西侧、杨岭路南侧的1号、2号、3号、5号、6号、7号钢结构厂房。承包范围：厂房主体建设（土建、钢结构、消防、水电、照明）。承包方式：按图施工，固定价总包，合同价款11,107,042元，工程价款含检测、实验、验收费用。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十二条第2款约定：被告收到原告变更价款应于5日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上述钢结构厂房现均已完工，聚隆精工已支付合同内工程价款11,107,042元。因原、被告对增量工程款存在争议，经宁国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方向法院提出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鉴定，法院已通过摇号方式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案涉工程进行造价鉴定。2021年1月13日，安徽金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人杭州永恒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对涉案增加工程量价款进行鉴定的鉴定意见书》，鉴定确定部分工程款为220.23万元，不确定部分工程款为48.50万元。

2021年4月22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881民初286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聚隆精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2,202,326.23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由原告、被告共同承担。原告、被告于2021年5月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11月30日，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8民终18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2019）皖1881民初2869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2年12月20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1881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聚隆精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恒钢构工程款1,244,387.09元及利息（利息以1,244,387.09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2、反诉被告永恒钢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聚隆精工违约金30万元；3、驳回原告永恒钢构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日，原告永恒钢构已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 其他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 ①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逾期未出资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帆”）、陈盛花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广州启帆及陈盛花拟共同投资成立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广州启帆以货币认缴849.13万元、非货币认缴2,550.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陈盛花以货币认缴1,000万元、非货币认缴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协议中陈盛花承诺：2018-2020年聚隆启帆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若公司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由广州启帆与陈盛花各承担50%补偿公司按股比的利润权益总额，且以陈盛花500万元为限优先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应补偿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由广州启帆承担，补偿时间为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公司与陈盛花于2017年12月15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总经理由陈盛花担任的前提下（若非公司原因陈盛花在此期间内未能持续担任总经理，仍需遵守下述额外承诺），陈盛花在前述三方合资协议的基础上额外承诺：若公司2018-2020年累计实

现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则 2,000 万元与三方合资协议中广州启帆、陈盛花补偿给聚隆科技差额部分由陈盛花补偿，补偿时间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

2019 年 6 月 29 日，经聚隆启帆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陈盛花现金出资中 500 万元在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出资到位，另 500 万元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同时，因聚隆启帆在苏州管理成本、租赁费用及人力成本较高，为公司更好的发展，全体股东同意将聚隆启帆整体搬迁至安徽省宁国市，同时同意辞去陈盛花总经理职务，陈盛花个人在《投资合作协议书》及《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中对聚隆启帆的业绩承诺的条款不因陈盛花辞去总经理职务以及公司搬迁而改变。

因陈盛花逾期未履行聚隆启帆的现金出资义务，聚隆启帆委托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向其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24 日，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881 民初 6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盛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对公司 500 万元的现金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金。陈盛花不服上述民事判决，申请再审。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8 民申 74 号民事裁定书：因陈盛花以其与对方已友好协商为由申请撤回再审申请，本裁定准许再审申请人陈盛花撤回再审申请。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881 民初 4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盛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 500 万元的现金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盛花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皖 1881 民初 4022 号民事判决书。

2021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8 民终 6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2020）皖 1881 民初 402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即“陈盛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对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2、变更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2020）皖 1881 民初 402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陈盛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公司逾期出资违约金（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缴清出资之日止，公司按所占比例 60% 计算）”为“陈盛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公司逾期出资违约金（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缴清出资之日止，公司按所占比例 60% 计算）”；3、驳回公司原审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经公司强制执行申请，实际执行到陈盛花资产 40.92 万元。

聚隆启帆 2018-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为-3,186,940.48 元、-20,311,278.66 元、-14,051,046.94 元，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37,549,266.08 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广州启帆及陈盛花合计应向聚隆科技补偿 29,350,125.70 元，其中广州启帆应补偿 24,350,125.70 元，陈盛花应补偿 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州启帆及陈盛花发函，陈盛花未予回函。广州启帆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复函：鉴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21）粤 0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启帆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清查工作，公司可按要求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广州启帆管理人申报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债权。

2021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破 91-2 号《更换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启帆管理人。上述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其现任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核查确认。

鉴于陈盛花一直未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予以回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陈盛花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 500 万元及利息。2021 年 12 月 3 日，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881 民初 40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盛花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陈盛花补偿金 500 万元及利息的申请书。2022 年 3 月 21 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 1881 执 737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 年 7 月 29 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 1881 执 734 号执行裁定书，因陈盛花未发现有效财产信息，终结执行程序。



由于广州启帆无财产可供分配，已被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陈盛花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发现有可执行的有效财产，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债权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考虑未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资产。

②买卖合同纠纷

聚隆启帆 2018 年及 2019 年与广州启帆签订了多份谐波购销合同及齿轮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由聚隆启帆提供货物并负责货物交付前的运输，由广州启帆安排人员卸货并支付货款，付款方式采用月结，当月 20 号前发货，次月 20 号前结款，但广州启帆屡次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共累计拖欠货款 3,113,250.29 元。聚隆启帆多次向广州启帆要求给付货款未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启帆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2 民初 1471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广州启帆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启帆再次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消（2020）粤 0112 民初 14711 号《民事裁定书》并申请将案件移送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民辖终 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2 民初 147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广州启帆向聚隆启帆支付货款 3,113,250.2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均由广州启帆负担。上述法院判决结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其现任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核查确认。2021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粤 01 破 91-3 号民事裁定书，因广州启帆无财产可供分配，终结广州启帆破产清算程序。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对外投资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共同发起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拟成立的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800 万元，占交易中心注册资本的 1.79%。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上述出资。		
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并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	因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对内部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将联合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100%股权、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51%股权分别以联合创泰实缴出资额 1,890 万元、510 万元转让给公司（新联芯少数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经各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创”、“乙方一”）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以下与“乙方一”合称“乙方”、“业绩承诺人”）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乙方各方同意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完成后，各方同意在剩余业绩承诺期间（即 2023 年度），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三家单体报表出具模拟合并报表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含应收账款之业绩承诺），并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模拟合并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作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进行测试，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里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金额、期限、范围和业绩补偿方式不发生变化。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8 号），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注册申请。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7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42,000,000 股。本次配股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37,565,767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为 10.07 元/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8,287,273.69 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市流通。		
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4,059,207.3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4,059,207.38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57,565,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人民币（含税），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405.92 万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153,201.69	83,970.98		83,970.98	83,970.98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18,794.93	27,376.94		27,376.94	13,962.24

单位：元

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4,742,139.09	69,276.38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9,251,925.97	17,680,691.69	

终止经营的处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处置损益总额	所得税费用/收益	处置净损益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143,285.80		-143,285.80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为 313,649,159.43 元（上年：227,990,421.29 元），终止经营损益为 97,933.22 元（上年：-4,121,190.41 元）。

## 2、其他

### 1. 租赁

####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七、13 及七、29。

②计入本期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731,744.92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53,097.40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1,882,378.89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期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381,689.55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21,803.55
合计	—	5,303,493.10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3,152.50	100.00%	1,189,329.25	56.82%	903,823.25	21,845,085.04	100.00%	39,321.15	0.18%	21,805,763.89
其中：										
其中：减速器业务账龄组合	2,093,152.50	100.00%	1,189,329.25	56.82%	903,823.25	21,845,085.04	100.00%	39,321.15	0.18%	21,805,763.89
合计	2,093,152.50		1,189,329.25		903,823.25	21,845,085.04		39,321.15		21,805,76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89,329.2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2,093,152.50	1,189,329.25	56.82%
合计	2,093,152.50	1,189,329.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至2年	2,093,152.50
合计	2,093,152.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9,321.15	1,150,008.10				1,189,329.25

合计	39,321.15	1,150,008.10			1,189,329.25
----	-----------	--------------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99,548.00	95.53%	1,136,143.17
客户二	93,604.50	4.47%	53,186.08
合计	2,093,152.50	100.00%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190,356.33	395,345.95
合计	75,190,356.33	395,345.95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备用金	15,652.36	118,303.91
政府补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5,174,703.97	277,042.0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5,190,356.33	395,345.95
----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5,190,356.33
合计	75,190,356.33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5,160,273.98	1年以内	99.96%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备用金	15,652.36	1年以内	0.02%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4,429.99	1年以内	0.02%	
合计		75,190,356.33		100.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3,822,585.85	26,680,140.57	2,397,142,445.28	2,435,960,835.85	26,680,140.57	2,409,280,695.28
合计	2,423,822,585.85	26,680,140.57	2,397,142,445.28	2,435,960,835.85	26,680,140.57	2,409,280,695.28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120,535,460.30					120,535,460.30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7,685,375.55					17,685,375.55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12,100,000.00		12,100,000.00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3,040,000.00					3,040,000.00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24,319,859.43					24,319,859.43	26,680,140.57
深圳市聚隆景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50,500.00			79,249,500.00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801,600,000.00					1,801,600,000.00	
香农芯创（香港）有限公司		712,250.00				712,250.00	
合计	2,409,280,695.28	712,250.00	12,850,500.00			2,397,142,445.28	26,680,140.57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27.49	-20,427.49	247,003,061.89	215,057,414.74
其他业务			1,684,627.52	482,461.47
合计	-20,427.49	-20,427.49	248,687,689.41	215,539,876.21

收入相关信息：

主营业务按品种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配件	-20,427.49	-20,427.49
合计	-20,427.49	-20,427.49

主营业务按地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境外地区		
境内地区	-20,427.49	-20,427.49
合计	-20,427.49	-20,427.49

主营业务按某一时段、时点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427.49	-20,427.49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合计	-20,427.49	-20,427.49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34,000,000.00	195,75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538,970.13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32,899.73	



合计	24,267,100.27	200,288,970.13
----	---------------	----------------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71,482.48	主要是子公司聚隆景润和聚隆景泰出售其持有的马鞍山域峰股权获得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5,304.12	政府补助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10,330.35	子公司聚隆减速器的供应商破产清算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78,981.24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微导纳米、好达电子和甬矽电子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782.96	对供应商的罚款收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11,76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085.89	
合计	57,954,027.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增值税	3,564,56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由于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每年都会收到增值税返还，且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故将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0%	0.61	0.6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 4、其他